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装饰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62zhu		
建设项目名称	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装饰条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MA4H22119B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丁亮亮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丁亮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丁亮亮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4TNC49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鸿武	20220503541000000026	BH012173	刘鸿武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鸿武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12173	刘鸿武
李大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BH069458	李大奎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54TNC4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装饰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鸿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26，信用编号BH0121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鸿武（信用编号BH012173）、李大奎（信用编号BH069458）（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5月22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4TNC4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sub>(1-1)</sub>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  
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1313室



名称 河南嘉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刘鸿武

证件号码：41282619940724313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7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嘉祥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 项目环评使用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 2025 )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6199407243132			
社会保障号码	412826199407243132	姓名	刘鸿武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汝南县梁祝镇马南村马南321号			邮政编码	450008	
单位名称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2-07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9639.64	1502.40	0.00	100	1502.40	31142.0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2-01	参保缴费	2017-02-01	参保缴费	2017-0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p>说明：</p> <p>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p>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p>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5.22 17:35:54

打印时间：2025-05-22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 2025 )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7197910093532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7197910093532	姓名	李大奎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0743.12	1502.40	0.00	170	1502.40	52245.52

###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5.22 17:36:26

打印时间：2025-05-22

# 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装饰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技术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内容
1	完善项目与开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有关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项目所在位置核实其所在区域管控单元及“三线一单”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u>(见 P3-P6 加黑下划线内容)</u>
2	细化工程工艺流程，完善工程 VOC 物料平衡情况；核实项目原料和产品的规格、包装方式、用量，据此核实工程粉尘收集方式和产生源强；核实有机废气源强，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分析；结合工程印刷清洗频次，核实水平衡及废水综合利用途径。	细化工程工艺流程，完善工程 VOC 物料平衡情况 <u>(见 P32、P53 加黑下划线内容)</u>
		核实项目原料和产品的规格、包装方式、用量，据此核实工程粉尘收集方式和产生源强 <u>(见 P24-P25、P42-P43 加黑下划线内容)</u>
		核实有机废气源强，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分析 <u>(见 P44-P50 加黑下划线内容)</u>
		结合工程印刷清洗频次，核实水平衡及废水综合利用途径 <u>(见 P29、P55 加黑下划线内容)</u>
3	核实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核实工程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完善工程设备噪声影响分析；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核实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u>(见 P36-P37 加黑下划线内容)</u> 。
		核实工程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u>(见 P62-P64 加黑下划线内容)</u>
		完善工程设备噪声影响分析 <u>(见 P61 加黑下划线内容)</u>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u>(见 P72 加黑下划线内容)</u>

注：修改内容以加黑下划线的形式标出。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6

## 附图目录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 可美可新家具产业园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永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版

附图五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附图六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七 现场照片

## 附件目录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入驻证明

附件 5 建设用地证明

**附件 6 选址情况说明**

附件 7-1 水性油墨检测报告

附件 7-2 UV 油墨检测报告

附件 8 营业执照

附件 9 确认书

**附件 10 总量替代指标来源材料**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装饰条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10223-04-01-2906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丁亮亮	联系方式	13683833983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开封市尉氏县（区）永兴镇河南可美可新木业有限公司家具产业园		
地理坐标	114 度 22 分 26.752 秒， 34 度 17 分 20.1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8.5
环保投资占比（%）	19.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5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永兴镇刘符陈村南，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图（永兴镇局部图）》（2010~2020年）以及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明，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别，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5-410223-04-01-290692，备案证明见附件2。</p> <p><b>2、备案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建设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本项目建设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备案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对比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项目名称</td> <td>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装饰条项目</td> <td>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装饰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建设地点</td> <td>开封市尉氏县永兴镇河南可美可新木业有限公司家具产业园</td> <td>开封市尉氏县永兴镇河南可美可新木业有限公司家具产业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建设性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建设单位</td> <td>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td> <td>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生产规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产1000吨封边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产1000吨封边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占地面积</td> <td>租赁现有厂房约4500平方米</td> <td>租赁现有厂房4560平方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一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总投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生产工艺</td> <td>原材料-搅拌-造粒-挤出-涂胶-印刷-成品</td> <td>原料-搅拌-造粒-挤出-检验涂胶-印刷-分切-包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一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主要生产设备</td> <td>主要设备：搅拌机，造粒机，挤出机，印刷机，打包机及环保设备</td> <td>主要设备：破碎机、混料机、造粒机、挤出机、印刷机、空压机、废料搅拌机、打包机，环保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细化设备，基本一致</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备案基本一致。</p> <p><b>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开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开封市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p>				序号	类别	备案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对比结论	1	项目名称	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装饰条项目	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装饰条项目	一致	2	建设地点	开封市尉氏县永兴镇河南可美可新木业有限公司家具产业园	开封市尉氏县永兴镇河南可美可新木业有限公司家具产业园	一致	3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4	建设单位	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一致	5	生产规模	年产1000吨封边条	年产1000吨封边条	一致	6	占地面积	租赁现有厂房约4500平方米	租赁现有厂房4560平方米	基本一致	7	总投资	200万元	200万元	一致	8	生产工艺	原材料-搅拌-造粒-挤出-涂胶-印刷-成品	原料-搅拌-造粒-挤出-检验涂胶-印刷-分切-包装	基本一致	9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搅拌机，造粒机，挤出机，印刷机，打包机及环保设备	主要设备：破碎机、混料机、造粒机、挤出机、印刷机、空压机、废料搅拌机、打包机，环保设备。	细化设备，基本一致
	序号	类别	备案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对比结论																																																	
	1	项目名称	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装饰条项目	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装饰条项目	一致																																																	
	2	建设地点	开封市尉氏县永兴镇河南可美可新木业有限公司家具产业园	开封市尉氏县永兴镇河南可美可新木业有限公司家具产业园	一致																																																	
	3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4	建设单位	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一致																																																	
	5	生产规模	年产1000吨封边条	年产1000吨封边条	一致																																																	
	6	占地面积	租赁现有厂房约4500平方米	租赁现有厂房4560平方米	基本一致																																																	
	7	总投资	200万元	200万元	一致																																																	
	8	生产工艺	原材料-搅拌-造粒-挤出-涂胶-印刷-成品	原料-搅拌-造粒-挤出-检验涂胶-印刷-分切-包装	基本一致																																																	
9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搅拌机，造粒机，挤出机，印刷机，打包机及环保设备	主要设备：破碎机、混料机、造粒机、挤出机、印刷机、空压机、废料搅拌机、打包机，环保设备。	细化设备，基本一致																																																		

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见附图五），本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永兴镇刘符陈村南，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22330001，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相关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本次评价采用《2023年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尉氏县空气质量数据，其中PM<sub>10</sub>、PM<sub>2.5</sub>和O<sub>3</sub>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确保完成国家和河南省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使得辖区内环境得到有效治理，补足现阶段环境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前，开封市正在实施《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措施，待以上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逐步实施后，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地表水：本项目北侧385m为尉扶河（涡河支流），《开封市2024年水环境质量通报》显示2024年全年涡河太康县芝麻洼乡公路断面监测结果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年平均浓度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永兴镇河南可美可新木业有限公司

家具产业园，运营过程中资源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天然气，消耗量相对区域总量较少。项目厂址处供水管网能够满足项目使用需求，不会达到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永兴镇统一供应，不会达到供电量的使用上线。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永兴镇河南可美可新木业有限公司家具产业园，根据开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名称为尉氏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22330001。与尉氏县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下表所示。

**表 1-2 本项目与开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禁止在黄河湿地保护区域内建设防洪防汛和湿地保护之外的工程项目。 3.严禁在开封柳园口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4.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求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港口。 5.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	1、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及包装印刷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9、不涉及。	相符

		<p>制、碳排放达峰目标、“三线一单”、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p> <p>6.“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p>7.严格执行炭素、棕刚玉、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窑、铸造等高排放行业淘汰标准。</p> <p>8.除热电联产项目以外，全市不再核准“十三五”期间新投产的燃煤发电项目。优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重点对建材、铸造、有色、化工、医药（农药）等高排放行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对符合错峰生产豁免条件的，原则上免于错峰。</p> <p>9.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达标企业。城市中心城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2.“十四五”期间，全市地表水水质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全市PM2.5、PM10年均浓度持续改善，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p> <p>3.控制农业源氨排放，严禁垃圾露天焚烧，加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p> <p>4.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疏浚活水、生态修复、长效管理”的技术路线，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督促各个县区完成黑臭水体截污纳管、排污口整治任务。</p> <p>5.建设水系重大连通工程，开辟赵口灌区至马家河生态补水线路，充分利用水资源分配量，最大限度地补充河流生态流量，有效改善河湖生态径流。做好闸坝联合调度工作，对全市闸坝联合调度实施统一管理。</p> <p>6.加强河湖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等。实施县内全域水质整体改善方案。</p>	<p>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及包装印刷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p> <p>2.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p> <p>3.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p>	<p>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项目不排水。</p>	<p>相符</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p> <p>2. “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p> <p>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p> <p>4.严格限制新上高耗水、高污染的工业项目；鼓励发展用水效率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将化工行业、食品工业等高用水行业为重点，进一步强化节水。</p> <p>5.城市规划区内中山路以西、魏都路以北、西护城堤以东、金耀路以南区域内禁止审批新的取水井。</p> <p>6.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p> <p>7.新上耗煤项目新增燃料煤总量实行 1.5 倍减量替代。</p>	<p>1、本项目不用煤；</p> <p>2、项目用水环节较少，仅涉及生活用水及循环冷却水；</p> <p>3、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p> <p>4、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的工业项目；</p> <p>5、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p> <p>6、本项目仅用于生活用水及循环冷却水；</p> <p>7、本项目不用煤。</p>	相符
--	----------	---	--	----

表 1-3 项目与尉氏县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p> <p>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3、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及包装印刷行业，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属于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循环冷却水道路洒水抑尘。本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p>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p><b>4、《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与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b></p>			
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p>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项目，经对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项目建成后绩效分级达到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水平。</p>	相符
<p>(一)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p>		<p>项目选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p>	相符
<p>(二)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p>		<p>本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部分工艺密闭收集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p>	相符
<p>2025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p>		<p>本项目不涉</p>	相符

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	及锅炉。	
---	------	--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号）的相关要求。

**5、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5〕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5 年蓝 天保 卫战 实施 方案	7.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800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收集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相符
	8.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年4月底前，开展一轮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综合治理等任务400家以上。	本项目采用水性背胶、水性油墨、UV油墨等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碧 水保 卫战	7.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	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项目用水环节较少，仅涉及生活用水及	相符

实施方案	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循环冷却水。	
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4.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须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自然资源部门应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2025年11月底前，形成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张图”。	项目厂区已全部硬化，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环节。	相符
河南省2025年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4.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严格落实国家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更新力度，细化完善报废更新政策，加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控，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加快推进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加快推进国二及以下工程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2025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p>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号）的相关要求。</p> <p><b>6、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b></p>			

表 1-6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b>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b> 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p>本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收集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p>	<p>相符</p>
<p><b>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b> 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p>	<p>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设施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p>	<p>相符</p>
<p><b>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b> 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p>	<p>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不属于一次性吸附工艺，评价要求企业定期脱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更换的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b>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b>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p>	<p>项目印刷区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造粒、挤出、印刷采用集气罩等方式收集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p>	<p>相符</p>

<p>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p>于 0.5 米/秒</p>	
<p>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的相关要求。</p> <p><b>7、与关于印发《开封市生态环境系统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汴环文〔2025〕65号）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7 项目与汴环文〔2025〕65号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文件要求</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项目情况</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相符性</b></p>
<p>4.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 4 家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2025 年 10 月对完成替代的企业经生态、市场、工信部门联合验收后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5 月底前，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 11 家泄漏检测与修复</p>	<p>项目印刷过程采用低VOCs含量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p>
<p>5.扎实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制定出台《开封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技术指南》，指导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2025 年 10 月底前，存在低效失效治理设施的企业需完成提升改造，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对应生产线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p>	<p>本项目 VOCs、颗粒物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且符合《开封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技术指南》要求，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p>
<p>6.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落实“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化工、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砂石骨料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晋 B.....</p>	<p>项目按照塑料制品A级绩效企业要求进行建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p>
<p>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开封市生态环境系统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汴环文〔2025〕65号）的相关要求。</p>		

8、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本项目与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本项目原料采用密封桶装储存于原料仓库；项目印刷区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造粒、挤出、印刷采用集气罩等方式收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相符
2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项目能满足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要求	相符
3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均安装废气收集措施并排入环保设施进行废气处理，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相符
4	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关要求。

### 9、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依据《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 号），国家、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项目废气涉及颗粒物、VOCs，本次选取塑料制品、印刷相关指标进行分析。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分析本项目与 A 级企业指标符合性，相符性见下表 1-9。

表 1-9 项目与塑料制品 A 级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塑料制品企业	符合性分析	备注
	A 级企业		
原料、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li> <li>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li> <li>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li> <li>符合市级规划。</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li> <li>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li> <li>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豫环办〔2022〕24 号、豫环委办〔2023〕3 号、豫政〔2024〕12 号要求。</li> <li>项目符合开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li> </ol>	符合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	1、项目造粒、挤出过程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顶部负压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0.5 米/秒；	符合

	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sup>2</sup>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 <sup>3</sup> 、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本项目使用原生料，造粒、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评价要求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sup>2</sup>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 7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 <sup>3</sup> 、50%。	符合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本项目生产过程位于封闭车间内，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运行过程中设备密闭，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符合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评价要求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5.NO <sub>x</sub>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NO <sub>x</sub> 。	符合
无组	1. 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	1. 本项目树脂粉储存于密	符合

	织管 控	<p>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 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 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 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闭包装袋内，水性背胶、油墨、UV 油墨存储于密闭桶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 本项目粉状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气力输送（螺旋输送），液态油墨、水性背胶、UV 油墨等 VOCs 物料采用封闭、自动上料运输；</p> <p>3. 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在车间内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p> <p>4. 本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 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排放 限值	<p>1. 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sup>3</sup>；</p> <p>2. 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sup>3</sup>，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sup>3</sup>；3. 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2】mg/m<sup>3</sup>。</p>	<p>1.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sup>3</sup>；</p> <p>2.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 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p> <p>3.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符合
	监测 监控 水平	<p>1. 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sup>3</sup>/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p>	<p>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无需安装 CEMS。</p> <p>2、评价要求企业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p>	符合

		<p>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sup>3</sup>/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评价要求企业按要求整理环保档案。	符合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评价要求企业结合厂区内实际情况，及时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监测信息、原辅材料消耗、燃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处理记录等信息。	符合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评价要求企业配备专职的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建成后，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建成后，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符合										
<p>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包装印刷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分析本项目与A级企业指标符合性，相符性见下表1-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0 项目与包装印刷企业 A 级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0%;">差异化指标</th> <th style="width: 35%;">A级企业要求</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原辅材料</td> <td>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5%）等低VOCs含量油墨比例达60%及以上；采用非吸</td> <td>1、本项目采用凹版印刷工艺，且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印刷使用水性油墨比例为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5%）等低VOCs含量油墨比例达60%及以上；采用非吸	1、本项目采用凹版印刷工艺，且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印刷使用水性油墨比例为100%；	相符
序号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5%）等低VOCs含量油墨比例达60%及以上；采用非吸	1、本项目采用凹版印刷工艺，且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印刷使用水性油墨比例为100%；	相符										

		<p>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VOCs含量油墨比例达30%及以上；</p> <p>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60%及以上；</p> <p>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VOCs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VOCs≤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60%及以上；</p> <p>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p> <p>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黏剂比例达75%及以上；</p> <p>7、上光：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100%；</p> <p>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低VOCs含量清洗剂比例达到100%</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8. 本项目更换颜色时清洗印刷机水性油墨墨槽、凹版，清洗剂为水；后续UV油墨印刷无需更换颜色，无需清洗。</p>	
	2	<p>无组织排放</p>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1、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本项目水性油墨稀释剂为水，UV 油墨无需稀释；凹印工艺调配</p>	相符

		<p>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p>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p> <p>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p> <p>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p> <p>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黏剂、清洗剂、光油等VOCs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VOCs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p>	<p>稀释剂水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供墨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时采用软管等接驳工具；</p> <p>4、本项目为凹版印刷，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等开口面积；不涉及烘箱；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p> <p>5、本项目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更换颜色时，采用抹布蘸水擦拭版，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p> <p>6、不涉及；</p> <p>7、油墨、胶黏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本项目置于全封闭车间内；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本项目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p>
	3	<p>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p> <p>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p>	<p>1.本项目采用水性背胶、水性墨及 UV 能量固化油墨，不涉及溶剂型油墨；</p> <p>2.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速率&lt;2kg/h，采用“活性</p>

		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 $\geq 80\%$	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满足 A 级要求。	
4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 $20\text{—}30\text{mg/m}^3$ 、TVOC为 $40\text{—}50\text{mg/m}^3$ ;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1h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text{mg/m}^3$ ; 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环评预测排气筒排放的NMHC排放浓度为 $4.7\text{mg/m}^3$ ,满足排放要求。	相符
		备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TVOC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5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text{m}^3/\text{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自动监测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DCS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项目为一般排污企业;无需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3、项目定期更换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等参数,保存数据一年以上。	相符
6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环保手续,建立完整齐全的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	项目建成后完善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含量、含水率等信息的检	相符

		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测报告);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项目不涉及天然气。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设置有专门的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7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使用车辆均为符合国家要求的车辆。	相符
8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安装门禁系统并保留电子台账, 按运输监管的要求进行运输监管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 本项目生产建设符合足塑料制品行业、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 10、相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 (一) 《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本项目远离县城, 距县城最近距离 18km, 不在尉氏县一水厂和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

#### (二) 《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的相关内容, 距本项目最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尉氏县永兴镇地下水井,

具体如下：

尉氏县永兴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永兴镇河南可美可新木业有限公司家具产业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为尉氏县永兴镇东范庄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地，位于项目西南侧 1km 处，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周边无其他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布。

### **11、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永兴镇河南可美可新木业有限公司家具产业园内部，租赁可美可新家具产业园 3#厂房（仓库）进行建设，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图（永兴镇局部图）》（2010~2020 年）以及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和永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永兴镇土地利用规划，永兴镇人民政府同意该项目入驻。

根据《永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示，该宗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结合区域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周边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分布。项目建设及选址符合国家和区域的空间生态管控与布局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受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封边条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其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塑料粒子均为新料，主要工艺为造粒、挤出、印刷，不涉及再生塑料、电镀工艺、溶剂型涂料、胶粘剂，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含有印刷工艺，采用水性背胶 6t/a、水性油墨 10.5t/a、UV 能量固化油墨 3t/a，合计 19.5t/a。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印刷工艺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中“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印刷原辅料不含溶剂型油墨，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接受委托后，本单位工作人员在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及收集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环境环评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2-1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4560m <sup>2</sup> （长114m、宽40m、高8m）。主要包含原料区、破碎搅拌区、挤出区、印刷区（含专门调墨间、专用清洗间）、成品区、办公区，危废暂存间，通道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存放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公用工程	给水	永兴镇集中供水	
	供电	永兴镇供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循环冷却水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化粪池（20m <sup>3</sup> ）处理后肥田	
	废气治理措施	投料混料，破碎、废料搅拌	混料区在车间内二次封闭，投料混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混配，密闭管道上料，投料口设置集气罩；粉碎机、搅拌机密闭，投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颗粒物经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造粒挤出、涂胶印刷、危废暂存间	造粒机、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涂胶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印刷区二次封闭，内部设置专用调墨间、清洗间，设置吸风管道等集气系统；危废暂存间设置吸风管道集气系统；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水性油墨桶、废水性背胶桶、废包装袋、废版、袋式除尘器粉尘。经一般固废间（20m <sup>2</sup> ）暂存后定期收集外售；废 UV 油墨桶等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及废抹布等油墨污染物暂存于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sup>2</sup> ）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措施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备注
1	封边条	<u>厚 1mm、宽 21mm、长 200m</u> <u>厚 1.2mm、宽 22mm、长 100m</u> <u>厚 0.8mm、宽 21mm、长 200m</u> <u>厚 0.8mm、宽 21mm、长 200m</u>	1000t/a	<u>卷状，纸箱包装，用作家具封边</u>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 (1) 原辅材料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储存方式	备注
1	<b>PVC 树脂粉</b>		<b>570</b>	袋装, 粉状	用于混料工段
2	<b>碳酸钙粉</b>		<b>273</b>	袋装, 粉状	用于混料工段
3	<b>色母粉</b>		<b>2.9</b>	袋装, 粉状	用于混料工段
4	<b>氯化聚乙烯</b>		<b>40</b>	袋装, 粉状	用于混料工段, 作为改性剂
5	<b>PE 蜡</b>		<b>6</b>	袋装, 粉状	用于混料工段, 作为润滑剂
6	<b>稳定剂</b>		<b>40</b>	袋装, 粉状	用于混料工段
7	<b>钛白粉</b>		<b>25</b>	袋装, 粉状	用于混料工段
8	<b>DOP 油</b>		<b>40</b>	桶装, 液态	用于混料工段, 作为增塑剂
9	<b>水性背胶</b>		<b>6</b>	桶装, 液态	<b>25kg/桶, 用于涂胶工段</b>
10	<b>水性油墨</b>		<b>10.5</b>	桶装, 液态	<b>25kg/桶, 用于印刷工段</b>
11	<b>UV 能量固化油墨</b>		<b>3</b>	桶装, 液态	<b>25kg/桶, 用于印刷工段</b>
12	资 (能) 源	水	350.7m <sup>3</sup> /a	/	由永兴镇集中供水
13		电	50 万 KW·h/a	/	永兴镇电网供给

#####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1	PVC 树脂粉	即聚氯乙烯, 英文简称 PVC, 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半透明状, 有光泽, 微黄色, 密度 1.38g/cm <sup>3</sup> , 软化点低, 约 75-80°C, 脆化温度低于 -50~-60°C, 聚氯乙烯塑料的成型温度范围较窄, 通常控制在 150~180°C 之间, 170°C 左右开始分解。具有稳定的化学性质, 不溶于水、酒精、汽油, 气体、水汽渗透性低, 不易被酸、碱腐蚀。PVC 曾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 应用非常广泛。在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地板革、地板砖、人造革、管材、电线电缆、包装膜、瓶、发泡材料、密封材料、纤维等方面均有广泛应用。
2	碳酸钙粉	白色微细结晶粉末, 无味、无臭。有无定形和结晶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 (无水碳酸钙为无色斜方晶体, 六水碳酸钙为无色单斜晶体), 呈柱状或菱形, 密度为 2.93g/cm <sup>3</sup> 。熔点 1339°C (825-896.6°C 时已分解), 10.7MPa 下熔点为 1289°C。难溶于醇, 溶于氯化铵溶液, 几乎不溶于水。
3	色母粉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颜料制备物, 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 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组成, 是把超

		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4	氯化聚乙烯	CPE，为饱和高分子材料，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味，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臭氧、耐化学药品及耐老化性能，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阻燃性及着色性能。韧性良好（在-30℃仍有柔韧性），分解温度较高，与其他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分解温度较高
5	PE 蜡	又称高分子蜡简称聚乙烯蜡。因其优良的耐寒性、耐热性、耐化学性和耐磨性而得到广泛地应用。正常生产中，这部分蜡作为一种添加剂可直接加到聚烯烃加工中，它可以增加产品的光泽和加工性能。作为润滑剂，其化学性质稳定、电性能良好。聚乙烯蜡与聚乙烯、聚丙烯、聚蜡酸乙烯、乙丙橡胶、丁基橡胶相容性好。能改善聚乙烯、聚丙烯、ABS 的流动性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碳酸酯的脱模性。对于 PVC 和其它的外部润滑剂相比，聚乙烯蜡具有更强的内部润滑作用
6	稳定剂	稳定剂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它不但可以取代铅镉盐类和有机锡类等有毒稳定剂，而且具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实践证明，在 PVC 树脂制品中，加工性能好，热稳定作用相当于铅盐类稳定剂，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
7	钛白粉	白色粉末，质地柔软的无臭无味的白色粉末，遮盖力和着色力强，熔点 1560~1580℃。不溶于水、稀无机酸、有机溶剂、油，微溶于碱，溶于浓硫酸。遇热变黄色，冷却后又变白色。金红石型（R 型）密度 4.26g/cm <sup>3</sup> ，折射率 2.72。R 型钛白粉具有较好的耐气候性、耐水性和不易变黄的特点，但白度稍差。锐钛型（A 型）密度 3.84g/cm <sup>3</sup> ，折射率 2.55。A 型钛白粉耐光性差，不耐风化，但白度较好。近年来发现纳米级超微细二氧化钛（通常为 10~50nm）具有半导体性质，并且具有高稳定性、高透明性、高活性和高分散性，无毒性和颜色效应
8	DOP 油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是一种有机酯类化合物，是一种常用的塑化剂。无色透明液体，比重 0.9861，熔点-50℃，沸点 386℃，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矿物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饱和蒸汽压（kPa）：<0.027 / 150℃。常温常压稳定，避免与强氧化剂、酸类接触。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不溶于水，耐水、耐光、耐寒性能好。与聚氯乙烯、乙酸纤维素、聚苯乙烯等的相容性好，但与乙酸纤维素及聚乙酸乙烯酯的相容性较差。化学性质非常稳定，不易水解。
9	水性背胶	水性 PVC 封边条胶粘剂由改性聚氨酯分散体和功能性助剂有效结合制备而成，其不含有毒挥发物质、环保，具有强的附着力，且使处理剂与 PVC 封边条的密封性更加致密，杜绝了 PVC 中的增塑剂迁移，从而使 PVC 封边条与板材更紧密的粘着在一起。目前水性背胶胶粘剂正在采购阶段，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分散体（50%~55%）、水（35%~40%）、助剂（10%左右）， <b>本次环评要求使用的水性背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木工与家具-聚氨酯类 VOC 含量限值&lt;50g/L 限值要求</b>
10	水性油墨	主要成分为色料 5%、连接料（丙烯酸碱性树脂）20%、聚氨酯树脂 10%、溶解载体（水 45%）、助剂（消泡剂）5%；水性油墨的溶解载体是水和少量的醇（3%~5%）。由于水性油墨用水做溶解载体，水性油墨具有显著的环保安全特点。 <b>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5%（水性油墨检验报告详见附件 7-1），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b>

		<u>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凹版油墨≤30%限值要求。</u>
11	UV 能量 固化油 墨	辐射固化油墨借助于紫外光(UV)和电子束等辐射照射,使油墨内的联结料发生交联反应,从而由液态转变为固态。是由紫外线感光树脂,光引发剂,活性单体和助剂,经科学复合加工而成。 <u>本项目所用 UV 能量固化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9.6% (UV 能量固化油墨检验报告详见附件 7-2),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能量固化油墨-凹版油墨≤10%限值要求。</u>

### (3) 油墨使用量核算

项目封边条年产量为1000t/a,其厚度在0.8mm~1.2mm之间(评价区平均值1.0mm),封边条密度为1.5g/cm<sup>3</sup>,封边条采用单面印刷,则封边条需要印刷的面积为66.67万m<sup>2</sup>。印刷使用水性油墨作底层涂料、UV能量固化油墨作表层涂料。

项目油墨使用量计算采用公式如下所示。

$$Q = A \times D \times \rho \times 10^{-6}$$

Q-油墨使用量, g; A-印刷面积, m<sup>2</sup>; D-烘干前墨层厚度, μm; ρ-油墨的密度, t/m<sup>3</sup>。

则项目油墨使用量计算如下。

表 2-5 项目油墨用量核算一览表

总印刷面积 m <sup>2</sup>	烘干前墨层厚度 μm		油墨密度 t/m <sup>3</sup>		油墨年用量 t/a		环评取值 t/a	
	水性油墨 底层	UV 油墨 表层	水性 油墨	UV 油墨	水性油 墨	UV 油墨	水性 油墨	UV 油 墨
666666.7	15	3.5	1.01	1.18	10.1	2.8	10.5	3.0

考虑到实际损耗等因素,与本项目油墨使用量是相符的。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破碎机	60 型	2	粉碎
2	混料机	300L	2	混料
3	造粒机	SJ-65	3	造粒
4	挤出机	SJ-65	18	挤条、涂胶为一条生产线
5	涂胶机	/	18	
6	印刷机	GYKM2600	6	印刷木纹、UV 油墨
7	空压机	15kw	2	产生气
8	打包机	/	2	收卷打包

### 6、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单班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h。

### 7、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设备清洗水、油墨调配水。

#### (1) 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在厂区不食宿的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天·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m<sup>3</sup>/d，300m<sup>3</sup>/a。项目用水由永兴镇集中供给，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sup>3</sup>/d，240m<sup>3</sup>/a。

#### (2) 循环冷却水

挤出机挤出的封边条通过冷却水直接冷却，冷却水的供水采用的是循环水池供水，循环水池规格约为：2.5m×2m×1m，水池中的贮存量约为 4m<sup>3</sup>，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水，一次更换 4m<sup>3</sup>，一年更换 6 次，则更换水量为 24m<sup>3</sup>/a；每 15 天补充一次，一次补充 0.8m<sup>3</sup>，水池更换期间不补水，一年补充 20 次，则新鲜水用量为 16m<sup>3</sup>/a。综上，循环冷却池新鲜水用量为 40m<sup>3</sup>/a（0.133m<sup>3</sup>/d），排放量为 24m<sup>3</sup>/a（0.08m<sup>3</sup>/d），用于道路洒水抑尘。

#### (3) 设备清洗水

本项目更换颜色时，需要对印刷机水性油墨的墨槽、凹版进行清洗，UV 能量固化油墨无需更换颜色，无需清洗。清洗方式采用抹布+清水清洗，最大清洗频次为每天一次，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20L，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6\text{m}^3/\text{a}$  ( $0.02\text{m}^3/\text{d}$ )，废抹布作为危废处置，废水产生系数为 0.95，则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5.7\text{m}^3/\text{a}$  ( $0.019\text{m}^3/\text{d}$ )，此部分水作为设备油墨调配水，不外排。

#### (4) 油墨调配水

本项目外购油墨为水性油墨，需要用水调配，调配比约为 1: 1，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10.5\text{t}/\text{a}$ ，则调配用水量为  $10.5\text{m}^3/\text{a}$  ( $0.035\text{m}^3/\text{d}$ )。本项目为封边条印刷，印刷质量要求不高，调配水来源为印刷机设备清洗水、自来水，其中设备清洗水量为  $5.7\text{m}^3/\text{a}$  ( $0.019\text{m}^3/\text{d}$ )，自来水量为  $4.8\text{m}^3/\text{a}$  ( $0.016\text{m}^3/\text{d}$ )，此部分水在后续工段全部蒸发。

综上，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60.225\text{m}^3/\text{a}$  ( $0.534\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52\text{m}^3/\text{d}$ ， $105.6\text{m}^3/\text{a}$ ，定期清掏肥田；循环冷却水产生量  $12\text{m}^3/\text{a}$  ( $0.04\text{m}^3/\text{d}$ )，道路洒水抑尘；印刷机设备清洗水回用于油墨调配。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1。

新鲜水 1.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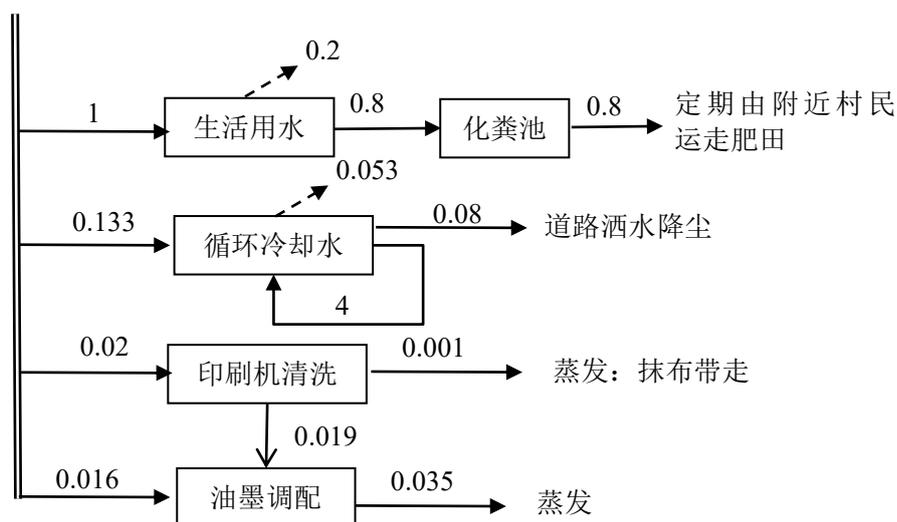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8、项目周围环境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永兴镇河南可美可新木业有限公司家具产业园内部，租赁可美可新家具产业园 3#厂房（仓库）进行建设。本项目东为养殖场，西侧、南侧均为可美可新木工生产车间，北侧为可美可新 9#仓库。

经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有西南侧 130m 处的散户（1）、南侧 172m 处的散户（2）、西南侧 419m 处的散户（3）、北侧 430m 的刘符陈村，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 377m 处的尉扶河（N、320m）。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本项目生产车间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办公用房位于车间西侧部；印刷区位于车间西侧，混料、造粒、挤出区位于车间东侧，仓库、成品库等位于车间东北侧及西北侧。项目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物流畅通，布局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七。

综上，从项目建设和环保角度来看，项目厂址及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为租用现有厂房，待建设备也只是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对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本次评价不进行施工期分析。

###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家具外包装，对产品质量要求较低，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制版工序，不涉及油墨清洗剂、润版液的使用。投料混合混料：将 PVC 粉末、钙粉、色粉、CPE、PE 蜡、稳定剂、钛白粉按照比例放置在料斗内，DOP 油单独加到混料机内，混料机工作时，关闭加料口盖子。料斗与混料机通过密闭管道相连，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螺旋自动吸料至全封闭搅拌机内混合均匀。DOP 油由厂家负责运输到厂，油桶由厂家回收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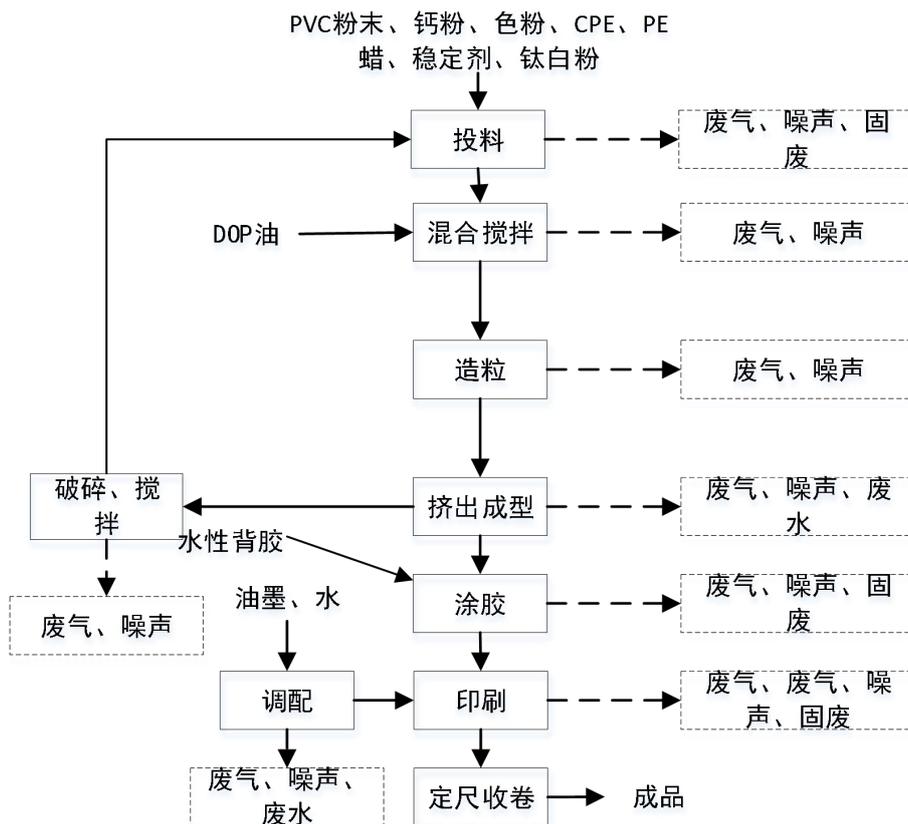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造粒：混料机与造粒机通过密闭管道相连，搅拌好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螺旋输送至造粒机，采用高温熔融、塑化、挤出的过程改变塑料的物理性能，达到对塑料的塑化和成型，挤出后在造粒机内部经风冷定型，然后切割成颗粒状，本工序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50°C~160°C。原料中加入了稳定剂，会抑制树脂的分解。

②挤出成型：挤出工艺分为加料段、熔融段、均化段，加料段对塑料粒子进行软化和破碎，熔融段对经过破碎的塑料粒子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变成粘流态，完成初步塑化，均化段塑料粒子在高温高压下压实后通过口模挤出成型，本工序加热温度约为 170°C，压力约为 1MPa。挤出的封边条通过水冷冷却降低温度，水冷槽水循环使用。

③检验涂胶：经冷却后，合格产品在封边条背面涂上水性胶水，涂胶工序为常温操作。不合格产品进入破碎、搅拌工序，经破碎后的不合格产品重新回用于生产工序。

④印刷：根据客户需求，需对表面进行滚涂木纹效果，故在滚涂流水线上对挤出的半成品表面进行纹路印刷。印刷使用水性油墨作底层涂料、UV 能量固化油墨作表层涂料。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减小墨槽开口面积等减小墨盘、墨桶等开口面积，供墨在密闭墨桶内设备进行，向墨槽中加墨采用软管等接驳工具，油墨封闭输送。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调配油墨，稀释剂为水，不使用有机溶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调配比例为 1:1；更换颜色时使用水+抹布清洗，无需使用专用的油墨清洗剂，清洗设置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⑤定尺收卷：按客户要求尺寸，进行截断收卷，最后进行包装外售。

## 2、产污环节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

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混料	颗粒物
	破碎、废料搅拌	颗粒物
	造粒、挤出	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涂胶	非甲烷总烃
	印刷、调墨、设备清洗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冷却水	SS
	设备清洗水	/
固废	生产过程	废水性油墨桶、水性背胶桶，废包装袋，废版、废 UV 油墨桶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设备清洗	废过滤棉，废油墨清洗抹布等油墨沾染物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催化剂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主要为破碎机、混料机、造料机、空压机、印刷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及环保设备风机气动噪声，源强为 70~90dB（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永兴镇河南可美可新木业有限公司家具产业园内部，租赁可美可新家具产业园 3# 厂房（仓库）进行建设。

河南可美可新木业有限公司家具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8 月 6 日由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以尉环审批表〔2024〕17 号批复。该公司于 2024 年 8 月中旬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并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完成竣工环境环保自主验收。

根据可美可新木业有限公司家具产业园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报告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本项目租赁其 3# 厂房为仓库，不涉及生产加工。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赁厂房已建设完成，设备设施暂未安装，目前为空厂房，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采用《2023年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尉氏县空气质量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尉氏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60	43	/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59	150	39	/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40	20	/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8	80	22.5	/	达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质量浓度	96	70	137	0.37	超标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218	150	145	0.45	超标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35	143	0.43	超标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2	75	189	0.89	超标	
CO (mg/m <sup>3</sup> )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 平均浓度	1.0	4	25	/	达标	
O <sub>3</sub> (μg/m <sup>3</sup>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6	160	104	0.04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尉氏县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不达标，其中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目前，开封市正在实施《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空气质							

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开封市生态环境系统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待以上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逐步实施后，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 其他污染物

当地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本项目废气特征因子为 TSP、氯乙烯、非甲烷总烃，其中 TSP 属于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本次评价引用《河南可美可新木业有限公司家具产业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委托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2 日至 2025 年 01 月 3 日对南侧散户的环境质量现状浓度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补充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厂址 南侧 散户	TSP	2025.1. 2~2025 .1.3	300	161~164	54.7	/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本项目北侧 385m 为尉扶河，属于涡河支流，本次评价引用《开封市 2024 年水环境质量通报》中涡河太康县芝麻洼乡公路断面（位于本项目下游 27.4km 处）2024 年 1~12 月的河流水质监测结果进行评价，涡河太康县芝麻洼乡公路断面河流水质监控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指标项	监测结果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监测值	4.87	0.29	0.10
标准指数	0.487	0.193	0.333
超标率 (%)	0	0	0
IV 类标准	1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涡河太康县芝麻洼乡公路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年平均浓度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车间边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对现状声环境进行监测。

###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周围主要为农田、道路、其他养殖散户等，生态系统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所取代。经实地调查，评价区域内未发现需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无风景名胜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标	周边环境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b>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b>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人数
	环境空气	散户(1)	114.373314°	34.287601°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SW	130	4
散户(2)		114.373367°	34.287176°	居民	S		172	24	
散户(3)		114.367901°	34.288489°	居民	SW		419	120	
地表水	尉扶河	114.375988°	34.292473°	地表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N	385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b></p> <p>本项目使用 PVC 树脂粉，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 PVC 注塑挤出废气执行标准问题的回复》（2020 年 8 月 10 日），“对于不采用氯乙烯单体加工聚氯乙烯，仅采用聚氯乙烯树脂进行注塑、挤塑加工的企业，注塑、挤出废气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表 2，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板、管、型材执行标准为 GB16297、GB14554。本项目使用 PVC 树脂粉，混料、造粒、挤出工段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详见表 3-5。</p>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内容一览表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 3.5kg/h，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10kg/h，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sup>3</sup>
	氯乙烯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氯乙烯 0.77kg/h，排放浓度 ≤36mg/m <sup>3</sup>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6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无组织	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6.0mg/m <sup>3</sup>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 <sup>3</sup>

备注：同时满足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sup>3</sup>，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sup>3</sup>，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sup>3</sup> 及《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厂界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不含苯、甲苯、二甲苯溶剂，印刷工段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表 3 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3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NMHC 为 20-30mg/m <sup>3</sup>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sup>3</sup> ；厂区边界浓度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厂界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要求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1.0kg/h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mg/m <sup>3</sup>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sup>3</sup>		

## 2、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单位：dB（A）

标准名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 3、固体废物

运营期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总量建议指标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包含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及颗粒物，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335t/a、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0.00001t/a。则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合计0.335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55t/a。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冷却水循环利用，洒水抑尘；印刷机设备油墨清洗水回用于调墨，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指标。

2、总量削减替代方案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包含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为0.335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55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需要实行两倍替代，颗粒物替代量为0.11t/a、非甲烷总烃替代量为0.67吨/年。

项目颗粒物总量所需由河南省成霖木业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削减颗粒物35.03吨项目中替代，VOCs总量所需由尉氏县新吉元胶带有限公司全厂关停项目削减VOCs0.7866吨项目中替代，可以满足本项目总量替代要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b>	<p>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是安装和调试设备，对环境影 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影响分析。</p>
<b>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b>	<p>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根据本项目的性 质及工程概况，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p> <p><b>1 废气</b></p> <p><b>1.1 颗粒物产排源强</b></p> <p>(1) 颗粒物产生源强</p> <p>①投料混料</p> <p>本项目使用的 DOP 油成分为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参考《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MSDS》，该物质饱和蒸汽压&lt;0.027(kPa)/150℃，沸点 386℃，常温常压稳定。根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3.8 挥发性有机液体- 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0.3kPa 的单一组分有机液体”，本项目使用的增塑剂饱和蒸汽 压较低，且投料、混料工段为常温，因此此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很少，此工 段不再定量分析。</p> <p><u>项目采用自动吸料装置，料斗与混料机通过管道密闭相连，混料机与挤出机通 过密闭管道相连，因此投料、混料工段主要产污节点为投料口。根据生态环境部发 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可 知，混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 6 千克/吨-产品，混料工序产品约 1000t/a，则项目投 料混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6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混料工段运行时间为 2400h/a，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2.5kg/h。</u></p> <p>②破碎、废料搅拌</p> <p><u>破碎工段温度不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很少，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 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u></p>

册可知，废 PVC 料干法破碎工序污染物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0 克/吨-原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混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 6 千克/吨-产品，项目不合格产品约为 10t/a，则破碎、废料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645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年运行时间为 300h/a，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194kg/h。

(2) 颗粒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评价要求混料区在车间内二次封闭，投料混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混配，密闭管道上料，投料口设置集气罩；破碎机、搅拌机密闭，投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按 90%核算，废气经风机收集后共用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效率≥99%）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风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2台破碎机、2台搅拌机上方设置4个集气罩（长度1.5m、宽度0.9m）。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0.5m/s~1.5m/s，本项目控制集气罩风速在0.5m/s。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年版），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L。

$$L=3600(W+B)HV_x$$

其中：W—集气罩口长度（m）；

B—集气罩口宽度（m）；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0.5m）；

V<sub>x</sub>—控制风速（取0.5m/s）。

则经核算，破碎机、搅拌机所需风量为 8600m<sup>3</sup>，考虑风量损失，取整按 9000m<sup>3</sup>/h 设计。

则经核算，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产排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环保设施	是否可行性技术				
有组织	投料、混料	颗粒物	5.4	256.7	2.274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是	99	0.055	2.6	0.023
	破碎、废料搅拌		0.058								
无组织	投料、混料	颗粒物	0.6	/	0.2	颗粒在车间内沉降(沉降率80%)	/	/	0.12	/	0.04
	破碎、废料搅拌		0.006	/	0.018				0.0012	/	0.004

经核算，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 3.5kg/h，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要求；满足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PM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sup>3</sup>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12t/a，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 1.2 挥发性有机物产排源强

#### (1) 造粒、挤出、涂胶工序

##### ①造粒、挤出工序产生源强

造粒机、挤出机工作温度在170℃左右，加热温度较低，同时原辅料添加的稳定剂可以抑制PVC树脂的分解。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种类依据GB16297、GB37822确定，使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因PVC树脂为聚氯乙烯树脂，在造粒、基础过程中，原料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在物料挤出时挥发至空气中，同时会产生少量的氯乙烯。因此，造粒、挤出工段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氯乙烯表征。

**非甲烷总烃：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可知，造粒、挤出工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表征因子）产污系数均为1.5千克/吨-产品；**

项目产品约1000t/a，则项目造粒、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计3t/a，年运行时间约为2400h/a，产生速率为1.25kg/h。

氯乙烯：PVC树脂粉在挤出造粒工段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中含有少量的氯乙烯，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年4月，第18卷第4期）文献报道，该文献试验中称取25g纯聚氯乙烯粉末，置于250ml具塞碘量瓶中，在90-250℃区间逐步升温，在不同温度下恒温0.5h后，对热解气体进行分析，结果表明在90~210℃区间内，分解出的氯乙烯1.03-22.84mg/m<sup>3</sup>，按最不利情况进行氯乙烯的源强计算即氯乙烯22.84mg/m<sup>3</sup>，再根据实验样品重量得出氯乙烯的产污系数为228.4mg/t-PVC。本项目PVC加热温度为170℃左右，故可采用上述产污系数。本项目PVC树脂粉用量为570t/a，则氯乙烯产生量为0.13kg/a，年运行时间约为2400h/a，产生速率为5×10<sup>-5</sup>kg/h。

**臭气浓度：**本项目封边条造粒、挤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由于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购新料，故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对应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②涂胶工序产生源强

本项目水性背胶用量为6t/a，本次环评要求使用的水性聚氨酯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木工与家具-聚氨酯类VOC含量限值≤50g/L限值要求，折合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42g/kg，本次环评按最不利情况计算，即背胶中的挥发性有机溶剂全部挥发，产污系数为42千克/吨-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52t/a；年运行时间约为2400h/a，产生速率为0.105kg/h。

### （2）印刷、调墨、清洗工序

本项目滚涂工序中使用水性油墨、UV能量固化油墨，调墨、印刷、设备清洗工段油墨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表征因子）。

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10.5t/a，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3.5%（水性油墨检验报告详

见附件7-1)，本次环评按最不利情况计算，即水性油墨中的挥发性有机溶剂全部挥发，产污系数为35千克/吨-原料，则水性油墨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68t/a，印刷机年运行时间约为2400h/a，产生速率为0.153kg/h。

本项目UV能量固化油墨使用量为3t/a，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9.6%（UV能量固化油墨检验报告详见附件7-2），本次环评按最不利情况计算，即UV能量固化油墨中的挥发性有机溶剂全部挥发，产污系数为96千克/吨-原料，则UV能量固化油墨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88t/a。印刷机年运行时间约为2400h/a，产生速率为0.12kg/h。

### （3）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评价要求3台造粒机、18台挤出机的加热熔融区域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效率以85%计），18台涂胶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效率以85%计）。集气罩至废气产生源的距离不高于0.3m，确保完全覆盖加热熔融区域开口处上方。

车间内设置封闭式印刷车间（尺寸为30m×15m×3.5m），并对印刷车间整体排风收集，同时水性油墨、UV油墨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效率以90%计）；设置专用调墨间、清洗间，油墨、清洗废水密闭桶装，并设置吸风管道等集气系统（集气效率以90%计）；

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以90%计），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风量核算：

①造粒、挤出、涂胶区域：本项目3台造粒机加热熔融区域上方设置3个集气罩（长度1m、宽度0.6m），18台挤出机加热熔融区域上方共设置18个集气罩（长度0.6m、宽度0.4m），18台挤出机涂胶机涂胶口上方共设置18个集气罩（长度0.4m、宽度0.4m）。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0.5m/s~1.5m/s，本项目控制集气罩风速在0.5m/s。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年版），按照以

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L。

$$L=3600 (W+B) HV_x$$

其中：W—集气罩口长度（m）；

B—集气罩口宽度（m）；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離（取0.3m）；

V<sub>x</sub>—控制风速（取0.5m/s）。

表 4-2 造粒、挤出、涂胶区域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个数	W/m	B/m	H/m	V <sub>x</sub>	L
造粒机	3	1	0.6	0.3	0.5	2592
挤出机	18	0.6	0.4	0.3	0.5	9720
涂胶机	18	0.4	0.4	0.3	0.5	7776
风量汇总						20088

②印刷、调墨、清洗区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在车间内设置封闭式印刷区（尺寸为20m×15m×3.5m），参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和《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按照印刷车间空间8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所需新风量按下式计算：印刷车间所需新风量=换气次数×车间面积×车间高度。则经核算，印刷车间所需风量为8400m<sup>3</sup>/h。

则经计算，项目造粒、挤出、涂胶、印刷等区域废气治理设施所需风量共计28488m<sup>3</sup>/h，考虑风量损失，取整按30000m<sup>3</sup>/h设计：

则经核算，本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见表4-1。

表 4-3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环保设施	是否可行性技术					
有组织	造粒 挤出	氯乙烯	0.000 11	0.002	4.6× 10 <sup>-5</sup>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DA002)	是	90	0.00 001	0.000 2	4.6× 10 <sup>-6</sup>
		非甲烷总烃	2.55	35.4	1.06						
	涂胶	非甲烷总烃	0.214	2.97	0.089						
		印刷、 调墨、	非甲烷总烃	0.59	8.19						

	清洗 工序										
无 组 织	生 产 车 间	非甲烷 总烃	<u>0.553</u>	/	<u>0.23</u>	/	/	/	<u><math>\frac{0.55}{3}</math></u>	/	<u>0.23</u>
		氯乙烯	<u><math>\frac{0.000}{02}</math></u>	/	<u><math>\frac{8.3 \times}{10^{-6}}</math></u>		/	/	<u><math>\frac{0.00}{002}</math></u>	/	<u><math>\frac{8.3 \times}{10^{-6}}</math></u>

由上表可知，造粒挤出、涂胶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5m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10kg/h，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要求；满足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20mg/m<sup>3</sup>，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要求；氯乙烯有组织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5m高排气筒：0.77kg/h，排放浓度≤36mg/m<sup>3</sup>要求。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情况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非甲烷总烃 1.0kg/h，排放浓度≤40mg/m<sup>3</sup>要求；同时满足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NMHC 为 20-30mg/m<sup>3</sup>要求。

#### （4）危废暂存间废气

各种废活性炭、废UV能量固化油墨桶、废过滤棉、废抹布等属于危废，本次环评要求各种危废分类贮存，采用密闭桶装或塑料袋装，危废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将危废暂存间的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引入生产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暂存间内废气排放量较少，评价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综上，项目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风量(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 可行技术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混料	颗粒物	256.7	5.458	覆膜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1)	9000	90	99	是	2.6	0.023	0.055	DA001 排气筒	120
破碎、废料搅拌													
造粒、挤出	氯乙烯	0.002	0.00011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30000	85	90	是	0.0002	4.6×10 <sup>-6</sup>	0.00001	DA002 排气筒	36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非甲烷总烃	35.4	2.55						<u>4.7</u>	<u>0.14</u>	<u>0.335</u>		40
涂胶	非甲烷总烃	2.97	0.214										
印刷、调墨、设备清洗	非甲烷总烃	8.19	0.59			90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	/			/	/		/	/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606	车间沉降	/	/	80	/	/	0.044	0.1212	无组织	1.0
	非甲烷总烃	/	0.553	/	/	/	/	/	/	0.23	0.553	无组织	2.0
	氯乙烯	/	0.00002	/	/	/	/	/	/	8.3×10 <sup>-6</sup>	0.00002	无组织	0.6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	/	/	少量	无组织	20(无量纲)

备注 1: 评价要求项目使用新料, 不得使用再生料, 本次评价臭气浓度仅定性分析;

项目全厂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整体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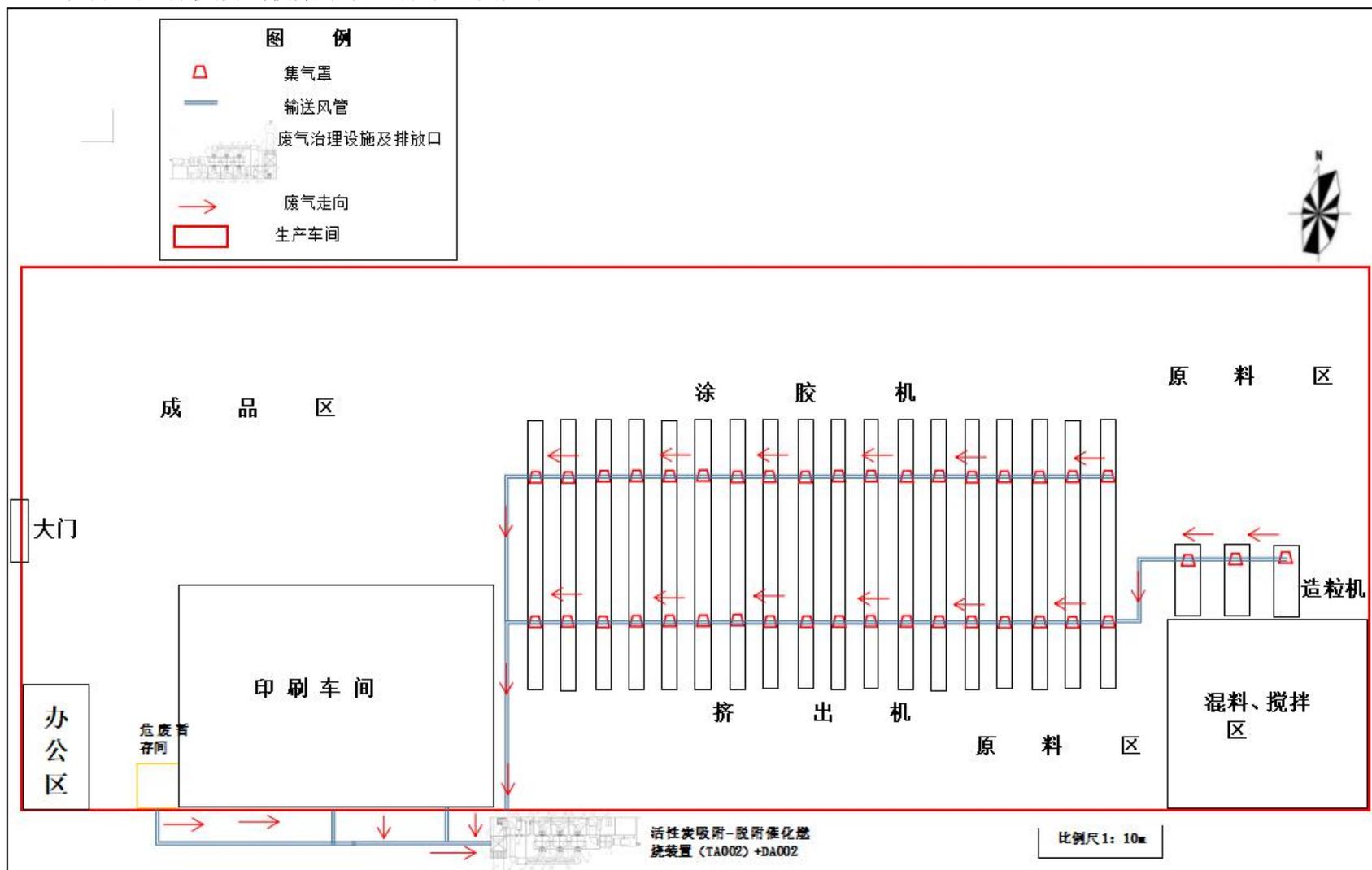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整体示意图

##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中“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应属于重点管理，“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应属于简化管理，“其他”应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为年产 1000 吨封边条，因此属于登记管理。

本项目含有印刷工艺，年用水性背胶 6t/a，水性油墨 10.5t/a，UV 油墨 3t/a，属于“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中“39.印刷 231”，其中“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属于重点管理，“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属于简化管理，“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胶粘剂，因此属于登记管理。

综上，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排气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 4-5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排放类型
		东经	北纬					
DA001	投料混料、破碎、搅拌	114.375081°	34.288641°	15	0.5	常温	12.7	一般排放口
DA002	造粒、挤出、涂胶、印刷、危废暂存间	114.375220°	34.288731°	15	0.9	常温	13.1	一般排放口

## 1.3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相应效率等情况下的排

放。根据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规程，治理设施应在生产设施启动前开机，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状态之前不得开启生产设施，治理设施在生产设施运营全过程应保持正常运行，在生产设施停车后且将生产设施或自身存积的气态污染物全部净化处理后方可停机，非正常情况主要为治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情况下废气排放详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一览表

废号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投料混料、粉碎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202.1	0.083	1	1	停止该产污工段生产，及时检修，故障解决后，恢复生产
DA002	造粒、挤出、涂胶、印刷、危废暂存间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故障	氯乙烯	2.8	0.066	1	1	
			非甲烷总烃	46.56	1.4			

非正常工况的控制措施：①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密切关注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情况。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测废气处理设备的净化效率，及时检修，以保持设备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将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②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线的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开启。

#### 1.4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对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具体判定详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一览表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产生废气设施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颗粒物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使用新料，水性背胶，物料管道输送，密闭生产车间，废气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	是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是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是
《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来源	适用污染物情况	可行技术				
水性凹印油墨替代技术、辐射固化油墨替代技术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000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15~40mg/m <sup>3</sup>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本项目采用有机物水性凹印油墨及辐射固化油墨，废气产生浓度为 46.56mg/m <sup>3</sup> ，废气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技术			是

由表 4-7 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

### 1.5 VOCs 物料平衡

本项目 VOCs 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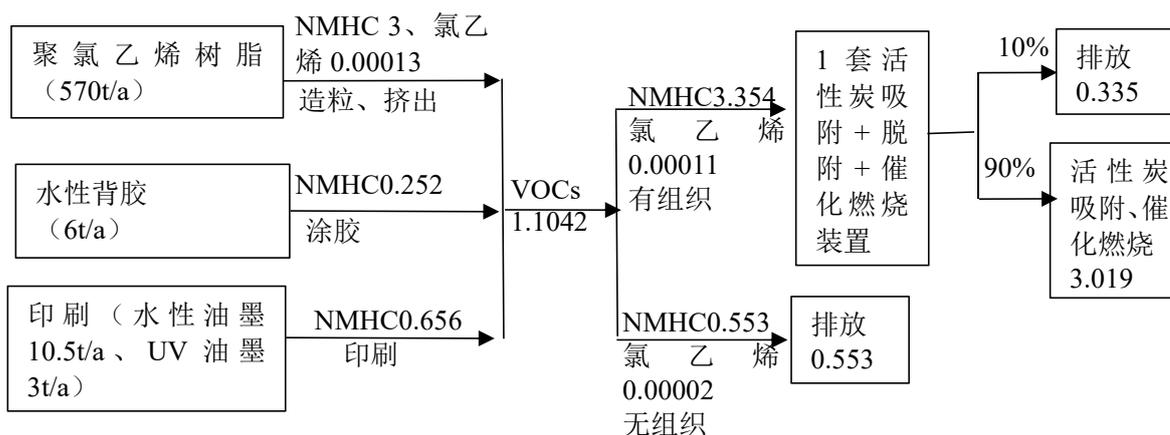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 VOCs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 1.6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制定了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表4-8。

表 4-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	
	DA002	氯乙烯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无组织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次/年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
		氯乙烯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1.7 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物料封闭传送，废气经环保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所在区域环境

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当地政府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废水

### 2.1 废水排放情况

#### (1) 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图，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污水水质为 $\text{pH}6\sim 9$ 、 $\text{COD}350\text{mg/L}$ 、 $\text{BOD}_5160\text{mg/L}$ 、 $\text{SS}250\text{mg/L}$ 、 $\text{NH}_3\text{-N}25\text{mg/L}$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 (2) 循环冷却废水

根据水平衡图，循环冷却工段用水量为 $0.117\text{m}^3/\text{d}$ ， $35.2\text{m}^3/\text{a}$ ，循环冷却水每2个月排放一次水，一次排放 $4\text{m}^3$ ，一年排放6次，循环冷却水排放量为 $24\text{m}^3/\text{a}$  ( $0.08\text{m}^3/\text{d}$ )，其余全部蒸发，循环冷却主要是对挤出工段的塑料封边条进行冷却，挤出后的封边条先经自然冷却，然后采用水槽将封边条从 $80^\circ\text{C}$ 冷却至常温。因冷却水槽中封边条已固化定型，且温度不高，故循环冷却水中无溶解的聚氯乙烯等塑料，主要污染因子为SS，主要用于道路洒水、抑尘。

#### (3) 设备清洗水

印刷机水性油墨的墨槽、凹版进行清洗，清洗废水量为 $5.7\text{m}^3/\text{a}$  ( $0.019\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清洗过程中附着在墨槽、凹版的水性油墨溶解在清洗水中。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家具外包装，对产品质量要求较低，清洗废水作为油墨调配水用于油墨稀释，回用于印刷。油墨调配用水量为 $10.5\text{m}^3/\text{a}$  ( $0.035\text{m}^3/\text{d}$ )，油墨清洗废水量小于油墨调配用水量，因此回用于调墨工段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肥田；循环冷却水用于道路洒水、抑尘；油墨清洗废水回用于油墨调配；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 3 噪声

#### 3.1 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混料机、造粒机、挤出机、印刷机、空压机、引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及环保设备风机气动噪声，源强为70~90dB（A）。本项目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控制效果较高，削减量按20~30dB（A）计。各声源噪声源强及治理效果见表4-9。

表 4-9 (1)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特征及治理措施 (室内声源) 单位: 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破碎机, 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83.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38	29	1.2	11	13	101	24	62.2	60.7	42.9	55.4	昼间	26	26	26	26	36.2	34.7	16.9	29.4	1
2		混料机, 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78)		136	31	1.2	7	15	105	27	61.1	54.5	37.6	49.4	昼间	26	26	26	26	35.1	28.5	11.6	23.4	1
3		造粒机, 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74.8)		139	33	1.2	14	23	99	18	51.9	47.6	34.9	49.7	昼间	26	26	26	26	25.9	21.6	8.9	23.7	1
4		挤出机 18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82.6)		93	33	1.2	53	21	61	21	48.1	56.2	46.9	56.2	昼间	26	26	26	26	22.1	30.2	20.9	30.2	1
5		印刷机	75 (等		62	29	1.2	91	17	22	23	43.6	58.2	56.0	55.6	昼间	26	26	26	26	17.6	32.2	30	29.6	1



###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企业在设备选型上，应选择低噪声设备，以防止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源叠加，对区域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安装减振垫进行设备基础减振处理，根据噪声衰减规律分析：经基础减振（减轻振动及不固定配件摆动噪声）及隔声措施噪声衰减可以达到15~25dB（A）。

(3) 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4) 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避免异常噪声产生，并避开休息时间作业。

(5) 加强车间周围及厂区空地绿化建设，尽量提高绿化率，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 3.3 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室外声源采用点声源的扩散衰减模式。

(1) 室内声源计算

①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1}$ —室内声源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_{1\alpha}/(1-\alpha)$ ， $S_1$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⑤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 (2) 室外声源计算

本项目噪声源设备的尺寸较小，与厂界的距离均能够满足大于设备几何尺寸的2倍，故均作为点声源进行预测。点声源计算公式如下：

$$L = L_0 - 20 \lg(r/r_0)$$

式中：

L—受声点的声压级，dB(A)；

$L_0$ —厂房外声源源强，dB（A）；

$r$ —厂房外声源与厂界之间的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取1m。

###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3.4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依据上述计算公式，经计算，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对项目边界处噪声贡献值预测情况详见下表4-10。

表 4-10 本项目边界环境噪声预测一览表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dB （A））	标准限值（dB （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东侧	<u>142.3</u>	<u>-45.3</u>	<u>1.2</u>	昼间	<u>48.9</u>	<u>60</u>	达标
南侧	<u>-121.3</u>	<u>-109.3</u>	<u>1.2</u>	昼间	<u>29.9</u>	<u>60</u>	达标
西侧	<u>-160.3</u>	<u>-58.7</u>	<u>1.2</u>	昼间	<u>25.4</u>	<u>60</u>	达标
北侧	<u>-9.8</u>	<u>132.2</u>	<u>1.2</u>	昼间	<u>35.1</u>	<u>60</u>	达标

注 1：项目夜间不生产；

注 2：以可美可新家具产业园厂界作为噪声预测厂界。

根据上表4-10可知，项目昼夜四周边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

(A) ) ,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制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四周	昼夜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 4.1 固废产生情况

#### (1) 生活垃圾

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采用包装桶、包装袋等密闭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①废水性油墨桶、废水性背胶桶

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10.5t/a,水性背胶为 6t/a,均采用桶装,每桶约为 25kg,则废水性油墨桶、废水性背胶桶年产生量约为 660 个/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

#### ②废包装袋

树脂粉等粉状物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约为 0.8t/a,属于一般固废,定时收集外卖。

#### ③废版

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版，因版材表面附着的水性油墨已被清洗，版材为金属铁制，因此属于一般固废。废版产生量为 0.2t/a，经收集后外售。

#### ④除尘器粉尘

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主要来源于废气处理，根据废气排放情况分析可知，收集量约为 5.4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3) 危险固废

#### ①废 UV 油墨桶

本项目 UV 油墨用量为 3t/a，采用桶装，每桶约为 25kg，废 UV 油墨桶产生量约为 120 个/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沾染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这部分危废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3t，活性炭经脱附后循环使用，根据本项目设计资料，该套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需 2 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t/2a，即 1.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危险特性 T）。废活性炭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10m<sup>2</sup>）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③废过滤棉、废抹布等油墨沾染物

本项目印刷工段使用水性油墨、水性背胶，采用干式过滤器去除有机废气中的水雾，干式过滤器中的过滤棉需定期更换；印刷机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废过

滤棉、废抹布等油墨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0.8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沾染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这部分危废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④废催化剂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催化燃烧装置以多孔性蜂窝陶瓷（主要为二氧化钛、氧化硅）作为载体，催化剂为贵金属（铂、钯为主），为保证催化效果，需要定期进行更换，每 3 年更换一次，则更换量为 0.2t/3a。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废铂钯催化剂目前没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考虑到其主要成分为贵金属、有机污染物、载体等，具有毒性危害性，与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成分类似，本次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执行管理，废物类别为 HW50，废物代码为 900-049-50，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方式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方式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最终去向
一般固废	废水性油墨桶、废水性背胶桶料	660 个/a	SW15	900-099-S15	暂存于一般固废区	定期外售
	废包装袋	0.8	SW17	900-003-S17		
	废版	0.2	SW15	231-001-S15		
	除尘器粉尘	5.4	SW17	900-099-S17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 UV 油墨桶	120 个/a	HW49	900-041-49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密闭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1.5	HW49	900-039-49		
	废过滤棉、废抹布	0.8	HW49	900-041-49		
	废催化剂	0.2t/3a	HW50	900-049-5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SW64	900-002-S64	垃圾桶收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汇总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产生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 UV 油墨桶	HW49	900-041-49	120 个/a	原料	固态	有机溶剂	每 5 天	T/C/I/R	危废暂存间临时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安全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固态	有机废气	1 次/2a	T, I	
3	废过滤棉、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8	有机废气净化，设备维护	固态	油墨	每季度	T/C/I/R	
4	废催化剂	HW49	900-049-50	0.2t/3a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固态	有机废气	1 次/3a	T, I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 UV 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厂区西南侧	10m <sup>2</sup>	袋装	5t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废过滤棉、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催化剂	HW49	900-049-50			袋装		

#### 4.3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固体废物的堆积、储存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建设 1 座 2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做到防扬散、防流

失、防渗漏处理，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堆放，及时清运。

#### 4.4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全密闭，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密闭保存，危废暂存间内呈微负压，危废暂存间每小时换气 6 次左右，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后连至厂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 （1）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危废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3、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2）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废 UV 油墨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抹布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2、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3、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3）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2、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3、建设单位应建立危废暂存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4、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4）环境应急要求

1、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2、建设单位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建设单位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通过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源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主要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为生产装置或储存装置损坏，导致生产所用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原辅料泄漏；各类危废出现泄漏、下渗等。

### （2）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以上重点污染防治区均按相应标准设计、施工并做好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影响。此外，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还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将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控方面进一步加强土壤环境的保护措施。

**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

**过程防控：**厂区内涉及化学品区域，均设置为硬化地面或围堰；根据分区防渗原则，厂区内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通过分区防渗和严格管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防渗要求。

**分区防控措施：**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运行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影响，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全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对于重点防渗区，项目应重点监控，加强巡查、维护，防止发生地下水污染风险。

#### ①重点防渗区

需采取重点防渗的区域有：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 15cm 防渗混凝土+2mm 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要求能满足重点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 ②一般防渗区

需采取一般防渗的区域有：生产车间、化粪池。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6 的抗渗混凝土硬化，要求能满足一般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

#### ③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厂内区域需进行一般防渗，办公楼为简单防渗，采用混凝土进行地面硬化即可。

表 4-15 项目防渗分区及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防渗技术要求敷设防渗层 Mb≥6.0m, 防渗系数 K≤1×10 <sup>-7</sup> cm/s
2	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及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防渗技术要求敷设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防渗系数 K≤1×10 <sup>-7</sup> cm/s
3	办公区	简单防渗	采用混凝土进行地面硬化

## 6 环境风险分析

### 6.1 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废 UV 油墨桶，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上述物质不在附录 B 中。本项目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 6.2 影响途径

本项目在废活性炭不当储存过程一遇明火甚至火花可能造成火灾和爆炸事故。考虑到本项目设置有安全管理措施，其在使用和储存过程中环境风险较小，正常情况下不容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本次工程事故风险特性，本次评价提出以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建设，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危废暂存间严禁明火，禁止吸烟和携带各种火种，不得使用明火，在仓库明显处张贴禁烟警告标志。本项目危废为废 UV 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均为固体，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危废密闭桶装或袋装，不允许直接接触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防渗漆进行防渗工作，《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危险物质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并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管理人员

应熟悉危险物质的性能及安全操作方法。

(3) DOP 油、UV 油墨、水性油墨、水性背胶直接交给专业管理员接收并入库。管理员先检查包装的完好性，封口是否严密，物料无泄漏，标签是否粘贴牢固无破损，内容清晰，贮存条件明确。瓶签已部分脱胶的，应及时用胶水粘贴。

(4)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及安监部门要求，在车间内设置消防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防范管理制度，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对重要的生产、风险防范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

(5)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树立安全生产意识，防止人为事故发生。

(6) 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在完善并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项目的各项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 7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拟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25%，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16 环保投资概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拟采取的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治理	投料混料	混料区在车间内二次封闭，投料混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混配，密闭管道上料，投料口设置集气罩；粉碎机、搅拌机密闭，投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	颗粒物经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8
	破碎、废料搅拌			
	造粒、挤出	造粒机、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	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2))	20
	涂胶	涂胶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		
	印刷	印刷区二次封闭，内部设置专用调墨间、清洗间，设置吸风管道等集气系统；危废暂存间设置吸风管道集气系统		
	危废暂存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1座，20m <sup>3</sup>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1	
		循环冷却废水	循环水池规格：2m×1.5m×1m，道路洒水、抑尘	1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5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废水性油墨、水性背胶桶桶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sup>2</sup> ），定期外售或回用于生产	1
			废版		
			废包装袋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	废 UV 油墨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暂存间应有“六防”（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及废抹布		
废催化剂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5	
合计				38.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混料	颗粒物	<u>混料区在车间内二次封闭，投料混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混配，密闭管道上料，投料口设置集气罩；粉碎机、搅拌机密闭，投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u>	颗粒物经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要求
	破碎、废料搅拌	颗粒物			
	造粒、挤出	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u>造料机、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u>	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同时满足塑料制品行业、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要求
	涂胶	非甲烷总烃	<u>涂胶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u>		
	印刷、调墨、设备清洗	非甲烷总烃	<u>印刷区二次封闭，内部设置专用调墨间、清洗间，设置吸风管道等集气系统；危废暂存间设置吸风管道集气系统</u>		
	危废暂存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厂界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化粪池(20m <sup>3</sup>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不外排
	循环冷却水	SS、盐分	循环水池规格:2m×1.5m×1m,道路洒水、抑尘	
	印刷废水	水性油墨	回用于调墨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进行分区防渗,加强管理,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严禁烟火,派专人定期对原料库、危废间进行巡视,分区防渗、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编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模拟演练。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 项目建设过程应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设置排污口，并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排污许可工作。</p> <p>(3) 项目营运期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装饰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下,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b>0.335t/a</b>	/	<b>0.335t/a</b>	<b>+0.335t/a</b>
	氯乙烯				0.00001t/a	/	0.00001t/a	+0.00001t/a
	颗粒物	/	/	/	0.055t/a	/	0.055t/a	+0.055t/a
废水	COD	/	/	/	0	/	0	0
	NH <sub>3</sub> -N	/	/	/	0	/	0	0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废水性油墨 桶、废水性背 胶桶	/	/	/	660个/a	/	660个/a	+660个/a
	废包装袋	/	/	/	0.8t/a	/	0.8t/a	+0.8t/a
	废版	/	/	/	0.2t/a	/	0.2t/a	+0.2t/a
	袋式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	/	/	5.4t/a	/	5.4t/a	+5.4t/a
危险废 物	废UV油墨桶	/	/	/	120个/a	/	120个/a	+120个/a
	废活性炭	/	/	/	1.5t/a	/	1.5t/a	+1.5t/a
	废过滤棉及 废抹布	/	/	/	0.8t/a	/	0.8t/a	+0.8t/a
	废催化剂	/	/	/	0.2t/3a	/	0.2t/3a	+0.2t/3a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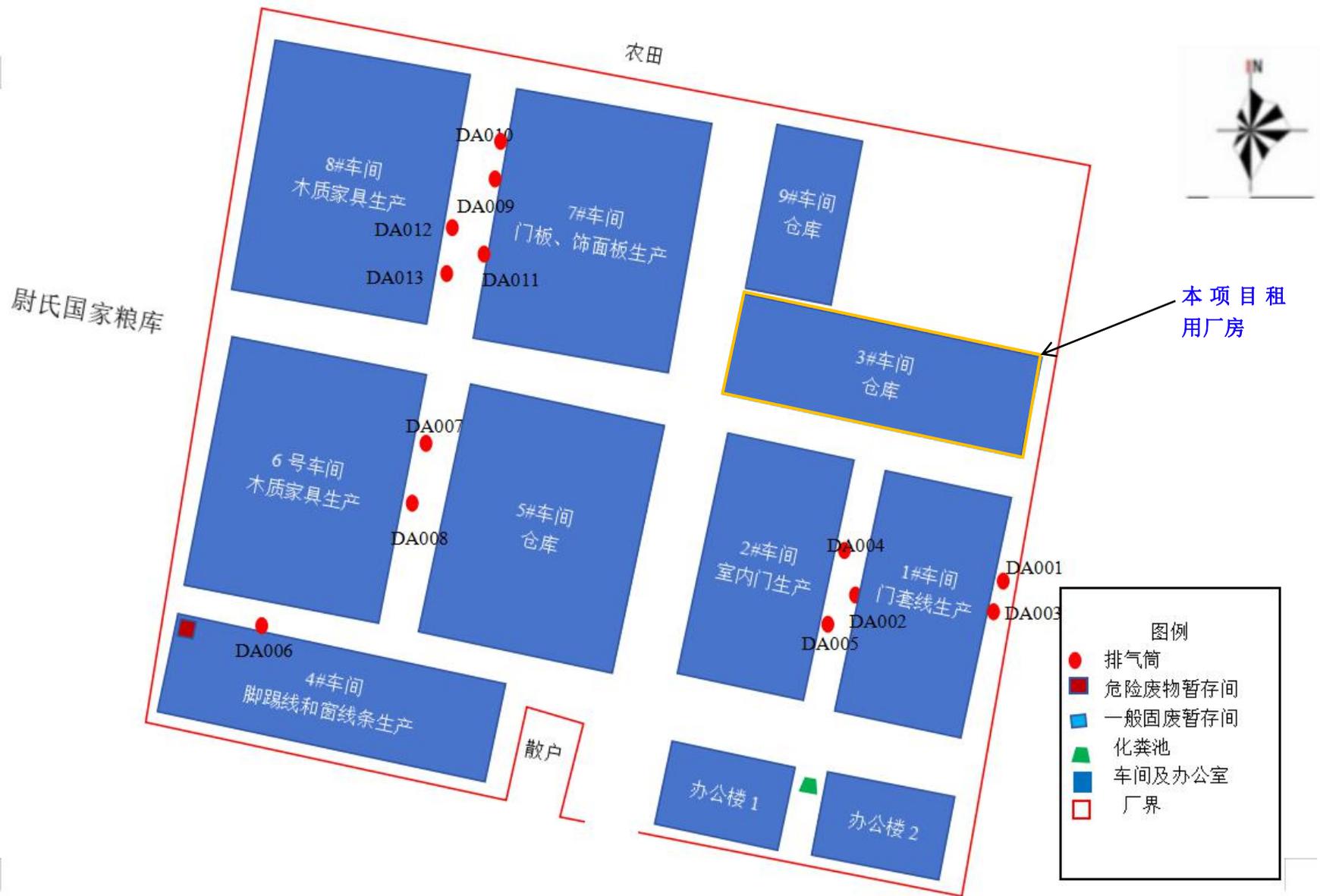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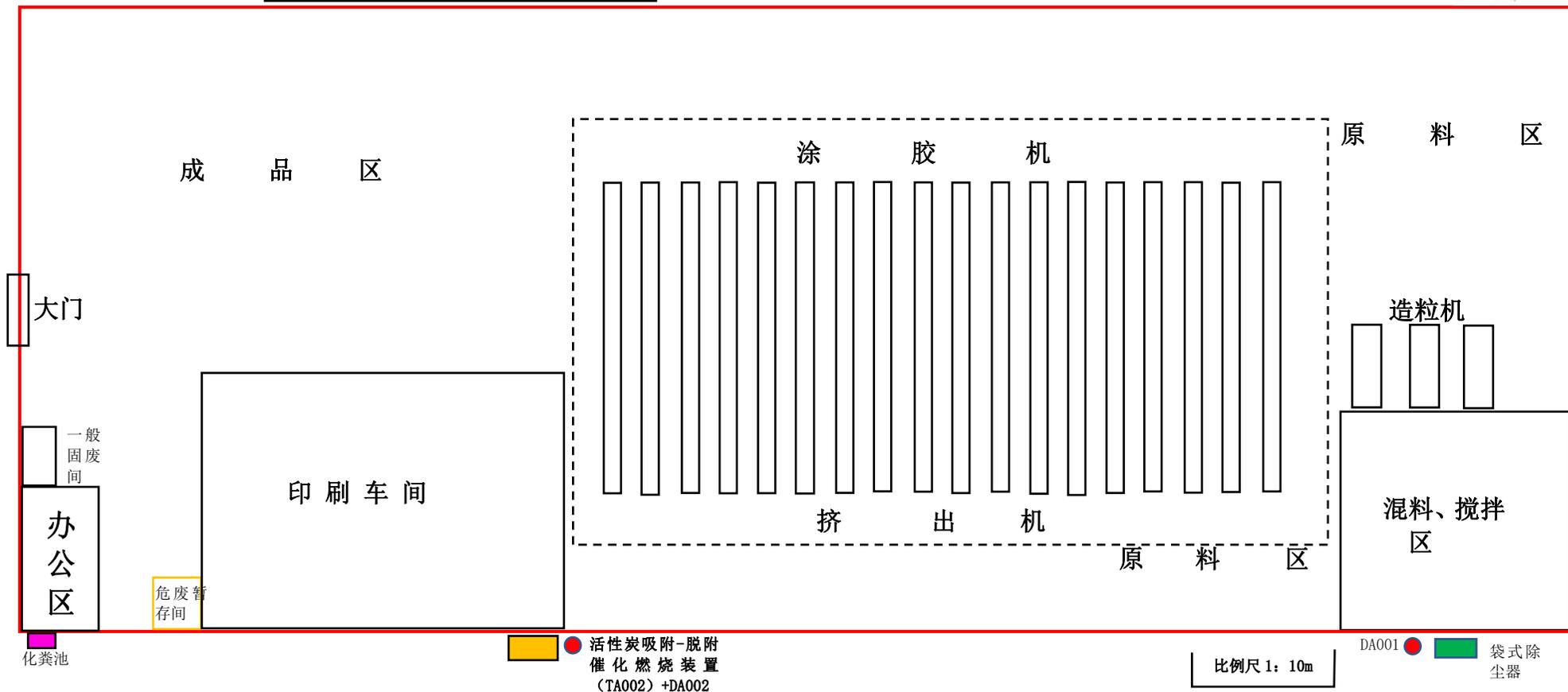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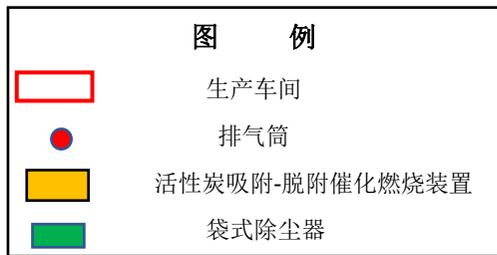


附图三 可美可新家具产业园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附图六 项目平面布置图



车间现状



现场踏勘照片



南侧厂房



北侧厂房



厂区东侧养殖散户



可美可欣产业园内部



厂区南侧散户 1



西侧国家粮库

附图七 现场照片

## 附件 1

# 委托书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委托贵公司对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装饰条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及时展开工作，确保尽早完成报告。

特此委托！

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5-410223-04-01-290692

项 目 名 称: 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装饰条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223MAEH22119D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开封市尉氏县永兴镇河南可美可新木业有限公司家具产业园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约4500平方米,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000吨封边条, 生产工艺: 原材料-搅拌-造粒-挤出-涂胶-印刷-成品, 生产设备: 搅拌机, 造粒机, 挤出机, 印刷机, 打包机及环保设备等。项目用电量为50万千瓦时, 综合能耗为61.45吨标准煤。本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耗能设备和工艺。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 属于允许类, 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附件 3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河南可美可新木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法人：丁亮亮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411527200007044518

经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把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永兴镇刘符陈村二组 106 号 (河南可美可新木业有限公司家具产业园) 其中 3 号厂房租给乙方，厂房建筑面积为 4500 平方米。乙方所租房屋为 工业生产 使用，不得进行任何违法活动，否则后果自负，甲方有权利收回该房屋使用权。

二、乙方租赁期间，房屋内配套设施如有人为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租期：自 2025 年 04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03 月 31 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将房屋交还甲方，乙方如不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四、租金：以每月 5500 元租赁给乙方使用。

五、乙方租赁期间，暖气费、电费、水费、物业费等，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缴纳，租赁结束时，乙方必须交清欠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可美可新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丁亮亮

2025 年 04 月 30 日

## 附件 4

### 永兴镇人民政府

#### 关于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装饰条项目 入驻证明

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装饰条项目，位于永兴镇河南可美可新木业有限公司家具产业园内，租用现有厂房 40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年产 1000 吨装饰条。为了促进永兴镇经济发展，解决当地就业问题，经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同意该企业入驻，特申请办理环评等审批手续。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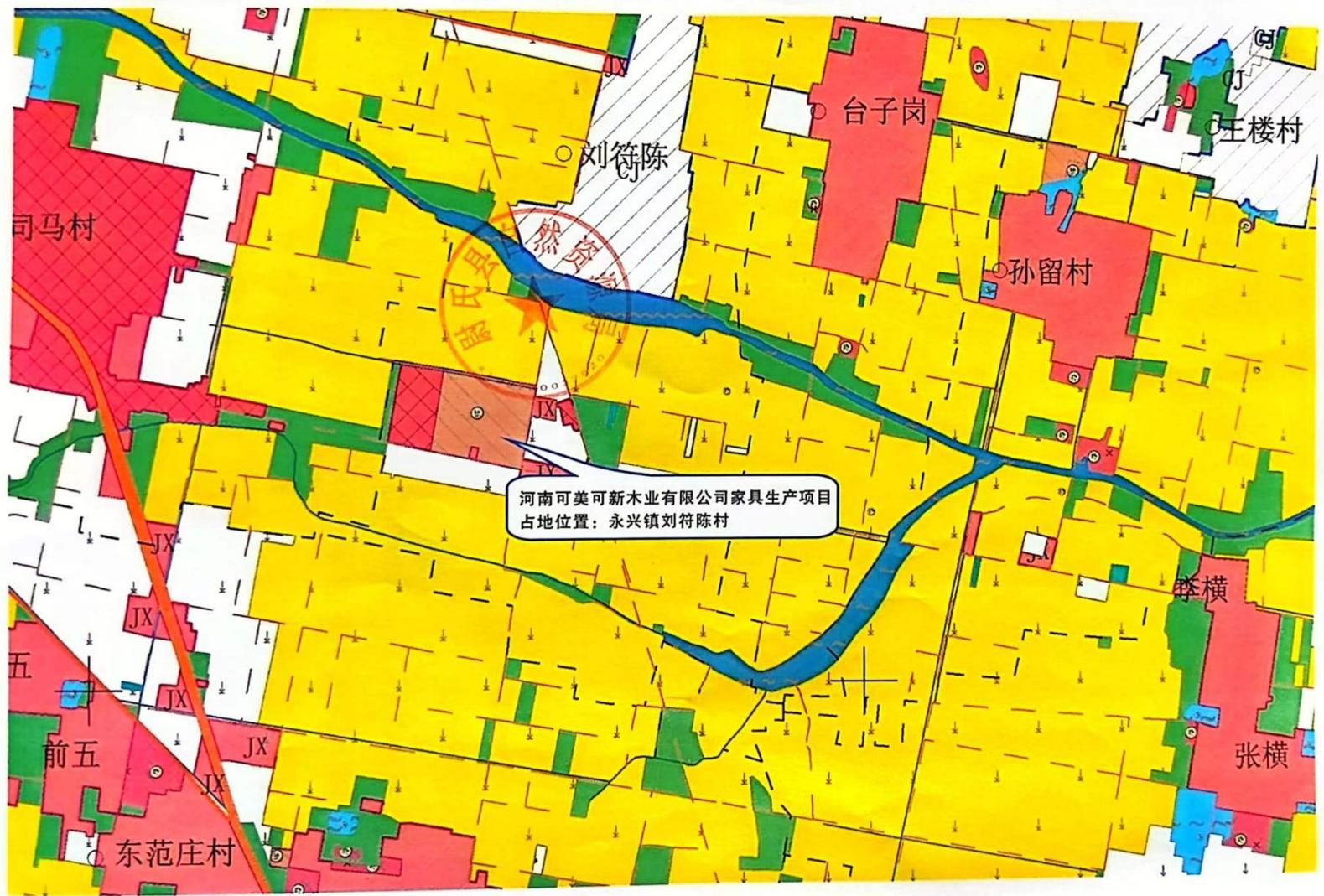


## 证 明

兹证明河南可美可新木业有限公司，拟占用永兴镇刘符陈村土地。该宗地东邻公路，西邻中储粮库，南邻路，北邻路，面积约 120.06 亩（具体位置见附图）。据《永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所示，该宗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河南可美可新木业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  
占地位置: 永兴镇刘符陈村

## 附件 6

### 关于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的情况说明

兹证明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装饰条项目，租用开封市尉氏县永兴镇河南可美可新家具产业园厂房进行建设，该项目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 4560 平方米。项目选址位于永兴镇家具产业园，目前《永兴镇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中，根据永兴镇国土空间规划，永兴镇家具产业园拟划定为工业园区。

特此说明。

此证明仅用于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



附件 7-1

CTI 华测检测



21090034127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173085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黄山万丽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 11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WTL/WTC 系列  
样品接收日期 2023.04.17  
样品检测日期 2023.04.17-2023.04.23

###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凹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陈秀

日期

2023.04.23

陈秀  
授权签字人

No. R591317037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173085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173085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B; 测试仪器: GC-FID/GC-MS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5	0.10	30	%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水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凹印油墨。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棕色液体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173085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308310222C00703R

日期: 2023 年 09 月 07 日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 黄山万丽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 Huangshan Wanmey Ink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 11 号  
Address : 11# Zijin Road,Circular Economy Park,Huizhou District,huangshan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sample and sample information tested below ar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 V-UV  
Sample Name : V-UV  
型号 : 见样品描述  
Model : See sample description

接收日期 : 2023 年 09 月 04 日  
Received Date : Sept. 04, 2023  
检测周期 : 2023 年 09 月 04 日~2023 年 09 月 07 日  
Test Period : Sept. 04, 2023~Sept. 07, 2023

检测概要 :  
Test Summary :

检测项目/Test Item	结论/Conclusion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Pass

注: 符合 (Pass); 不符合 (Fail); 不评价或仅提供检测结果 (N/A)

Remark: Pass: meet the requirement; Fail: Doesn't meet the requirement; N/A: Without conclusions or provide test results only.

编制:

王佳乐

王佳乐, Willow  
助理工程师

审核:

杜适

杜适, Damon  
测试主管

签发:

姜宇锋

姜宇锋, Jason  
授权签字人

2023 年 09 月 07 日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e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a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308310222C00703R

日期: 2023年09月07日

第2页共4页

样品描述 Sample Description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sample and sample information tested below ar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applicant)

样品序号 Sample No.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数量 Quantity	型号 Model
01	E2308310222-07	1pc	亮光 Shine/高光 High gloss/哑光 Matt/超哑 Super Matt/哑底 Matt (base) /哑面 Matt (Surface)

## 检测结果汇总 Summary of Test Results

##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 1.1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GB 38507-2020 & GB/T34675-2017

## 1.2 检测设备 Test Instrument

设备名称 Instrument Name	设备厂商 Manufacturer	设备型号 Model
GC	SHIMADZU	2010Plus

## 1.3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限值依据 GB 38507-2020 中表 1 /Limit according to the chart 1 of the standard GB 38507-2020

检测项目 Test Item	结果 Result(%)	MDL (%)	限值 Limit (%) (能量固化油墨-凹印油墨 Energy Curable Ink - Gravure Printing Ink)
	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9.6	0.1	≤10

## 备注 Note

1) MDL= 方法检出限/Method Detection Limit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e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a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沁园路1388号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http://www.emtek.com.cn) 邮箱: E-mail: [suzhou@emtek.com.cn](mailto: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Songjia Road, Guoxi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mailto:suzhou@emtek.com.cn)



#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308310222C00703R

日期: 2023 年 09 月 07 日

第 3 页 共 4 页

## 样品照片 Sample Photo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准技



检测专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e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a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308310222C00703R

日期: 2023年09月07日

第4页共4页

## 声明 Statement

1. 本检测报告首页所列信息中除样品来源、接样日期、检测日期、检测结果和检测结论外，均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information as listed on the first page of this test report was al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except the sample from, date received, test period, test results and test conclusion. The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sample and authenticity of materials, for which EMTEK shall bear no responsibilities.
2. 本检测报告以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未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特别约定、标准或规范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此种判定方式所带来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实验室不承担相关责任。  
The judgment method of determining the conformity in this test report is according to the measured value without considering the risk caused by uncertainty, unless otherwise clearly stipulated in special agreement, standard or specification. The client shall assume the risk caused by the judgment method, and EMTEK shall not bear related responsibilities.
3.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整体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The test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with both signature and specialized stamp.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EMTEK,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in full or in part.
4. 本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不对社会具有公证证明作用，对于检测数据、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test data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 The data and results provided by the report without CMA accreditation are not to prove to the society, and EMTEK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 and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use of the test data, the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resulting from the use of the test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5. 本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标注有下划线则该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该项目检测结果仅作为客户委托、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目的使用。  
The underlined test item in the report is out of the scope of CMA accreditation. The test result only used for client's requirement, scientific researching,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6. 其它声明请查阅报告页脚及书面报告末页。  
For other statements, please refer to the footer of the report.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e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a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 签发测试报告条款 Conditions of Issuance of Test Reports

1.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测试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和货品。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All samples and goods are accepted by the EMTEK(Suzhou) Co., Ltd. (the "Company") solely for testing and repor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 company provides its services on the basis that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stitute express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person, firm or company requesting its services (the "Clients").
2. 由此测试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本公司会严格为客户保密。未经本公司的书面同意，报告的整体或部分不得复制，也不得用于广告或授权的其他用途。然而，客户可以将本公司印制的报告或认可的副本，向其客户、供货商或直接相关的其他人出示或提交。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规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将报告内容向任何第三方讨论或披露。  
Any report issued by Company as a result of this application for testing services (the "Report") shall be issued in confidence to the Clients and the Report will be strictly treated as such by the Company. It may not be reproduced either in its entirety or in part and it may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or other unauthorized purposes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mpany. The Clients to whom the Report is issued may, however, show or send it, or a certified copy thereof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customer, supplier or other persons directly concerned. The Company will no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lients, enter into any discussion or correspondence with any third party concerning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3. 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公司预先书面同意，本公司毋庸，也并无义务到法院对有关报告作证。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called or be liable to be called to give evidence or testimony on the Report in a court of law without its prior written consen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4. 如果本公司确定报告被不当地使用，本公司保留撤回报告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其它适当的额外赔偿。  
In the event of the improper use of the report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withdraw it, and to adopt any other additional remedies which may be appropriate.
5. 本公司接受样品进行测试的前提是，该测试报告不能作为针对本公司法律行动的依据。  
Samples submitted for testing are accept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port issued cannot form the basis of, or be the instrument for, any legal action against the Company.
6. 如因使用本公司中心任何报告内的资料，或任何传播信息所描述与之有关的测试或研究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公司概不负责。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liable for or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however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any of its Reports or in any communication whatsoever about its said tests or investigations.
7. 若需要在法院审理程序或者仲裁过程中使用测试报告，客户必须在提交测试样品前将该意图告知本公司。  
Clients wishing to use the Report in court proceedings or arbitration shall inform the Company to that effect prior to submitting the sample for testing.
8. 该测试报告的支持数据和信息本公司保存 10 年。个别评审机构有特别要求的，检测数据和报告的保存期可依情况变动。一旦超过上述提交的保存期限，数据和信息将被处理掉。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必提供任何被处理的过期数据或信息。即使本公司事先被告知可能会发生相关的损害，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必承担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性赔偿、利润损失、数据遗失、或任何形式的特殊损害、附带损害、间接损害、从属损害或任何违反约定、违反承诺、侵权（包括疏忽）、产品责任或其他原因的惩罚性损害。  
Subject to the variable length of retention time for test data and report stored hereinto a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required by individu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ies, the Company will only keep the supporting test data and inform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for a period of ten years.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will be disposed of after the aforementioned retention period has elapse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provide any data and information which has been disposed of after retention perio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be liable for damage of any kin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mpensatory damages, lost profits, lost data, or any form of special, incidental, indirect, consequential or punitive damages of any kind, whether based on breach of contract of warranty,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product liability or otherwise, even if we are informed in advance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s.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 resul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MAEH22119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尉氏县美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亮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密封件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住所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永兴镇刘符陈村二组106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30日

## 附件 9

### 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真实性承诺

《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装饰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文件

##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关于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装饰条项目主要污染物 新增排放总量初步核定意见

根据环评,该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5 吨/年, VOCs 排放量为 0.335 吨/年。项目颗粒物总量所需由河南省成霖木业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削减颗粒物 35.03 吨项目中替代, VOCs 总量所需由尉氏县新吉元胶带有限公司全场关停项目削减 VOCs 0.7866 吨项目中替代。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颗粒物、VOCs 实行两倍替代,颗粒物替代量为 0.11 吨/年, VOCs 替

代量为 0.67 吨/年，可满足该项目总量需求。



# 关于《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装饰条项目》主要污染物新扩改排放总量来源材料

一、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来源材料，

1、尉氏县新吉元胶带有限公司排污许可注销资料

序号	单位名称	注销类型	注销时间	操作
1	尉氏县新吉元胶带有限公司	排污单位关停	2024-07-31 21:07:46	查看

2、企业原料使用量

1.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有天然橡胶、再生胶、帆布及其他辅助材料等，年产300万平方米输送带，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1.5-1。

表 1.5-1 现状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能源名称	消耗量	原料来源
1	天然橡胶	300t/a	外购
2	再生胶	600t/a	
3	工业帆布	12 万米	

8

4	丁苯胶		100t/a	
5	碳黑		5t/a	
6	陶土		20t/a	
7	碳酸氢钙		80t/a	
8	氧化锌		10t/a	
9	硫磺		1t/a	
10	DM (防老剂)		5t/a	
11	生物质燃料		1500t	
12	电		8 万 kWh	当地供电电网
13	水	生产用水	1350t/a	厂区自备井
14		生活用水	180t/a	

### 3、橡胶制品行业核算系数

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行业系数表 (续 1)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	参考 k 值计算公式 <sup>3</sup>	
/	橡胶板、管、带	天然橡胶, 合成橡胶, 再生橡胶	混炼, 硫化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三胶-原料	7.40×10 <sup>4</sup>	/	/	/	k=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间 (小时/年)/废气产污工段正常生产时间 (小时/年)
						颗粒物	千克/吨三胶-原料	10.10	袋式除尘	96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三胶-原料	4.90	低温等离子体	50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体	60		
活性炭吸附	50											
光催化	50											

### 4、尉氏县新吉元胶带有限公司污染治理措施

有组织	炼胶车间	投料	颗粒物	配制好以后用塑料袋封装，直接投加，减少人工投料粉尘的产生量
		密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 H <sub>2</sub> S	采用排风扇加强车间内空气流通；职工配发过滤性防护口罩
		开炼	非甲烷总烃及 H <sub>2</sub> S	
	成型车间	硫化	非甲烷总烃及 H <sub>2</sub> S	
	炼胶车间	密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 H <sub>2</sub> S	密炼机进料口密闭设置安装集气罩，采用袋式除尘器+光氧催化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完毕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开炼	非甲烷总烃及 H <sub>2</sub> S	开炼机顶部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与密炼机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置，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硫化车间	硫化	非甲烷总烃及 H <sub>2</sub> S	硫化罐及平板硫化机顶部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房	生物质锅炉	锅炉烟尘	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烟囱外排

## 5、尉氏县新吉元胶带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计算

挥发性有机物： $1000 \times 4.9 \times 0.25 = 1225\text{kg} = 1.225$  吨

## 二、颗粒物总量来源材料

1、河南省成霖木业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减排颗粒物简介：河南省成霖木业有限公司将原有旋风除尘器、部分管道拆除，新建旋风除尘器，对现有水幕喷淋进行改造，新建 1 台湿式电除尘器。



2、改造前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5.71\text{mg}/\text{m}^3$ ，风量为  $226000\text{m}^3/\text{h}$ (数据来源为检测报告),改造后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风量为  $225000\text{m}^3/\text{h}$ (数据来源为检测报告),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7200\text{h}$ ,通过计算,企业改造前颗粒物排放量为:  $25.71 \times 226000 \times 7200 = 41.83\text{t}/\text{a}$ ,企业改造后排放量为:  $4.2 \times 225000 \times 7200 = 6.8\text{t}/\text{a}$ ,综上所述,企业减排颗粒物为  $41.83 - 6.8 = 35.03\text{t}/\text{a}$ 。

企业改造前检测报告: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309200



181612050232  
有效期2024年5月21日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 河南省成霖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9月11日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郭寨村 S243 省道 6 号

电话: 0379-69286969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309200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612050232

名称: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郭寨村S243省道6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612050232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1日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5月21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一、前言

受河南省成霖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9月07日对该公司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热能中心排气筒出口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检测1天，每天3次

##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
3.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所有质控结果均合格。

##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热能中心排气筒	2023.09.07	I	出口	1	2.26×10 <sup>5</sup>	23.4	5.29	18	4.07	11	2.49
				2	2.25×10 <sup>5</sup>	27.5	6.19	23	5.18	14	3.15
				3	2.27×10 <sup>5</sup>	26.2	5.95	19	4.31	10	2.27
				均值	2.26×10 <sup>5</sup>	25.7	5.81	20	4.52	12	2.64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甲醛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甲醛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热能中心排气筒	2023.09.07	I	出口	1	2.26×10 <sup>5</sup>	2.5	0.565	8.91	2.01
				2	2.25×10 <sup>5</sup>	3.1	0.698	9.17	2.06
				3	2.27×10 <sup>5</sup>	2.2	0.499	7.75	1.76
				均值	2.26×10 <sup>5</sup>	2.6	0.588	8.61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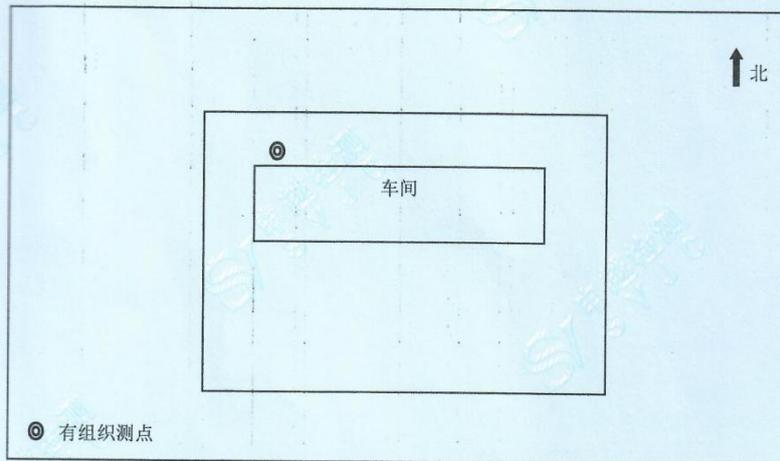
##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3 mg/m <sup>3</sup>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5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309200

编制人: 史智升

审核人: 李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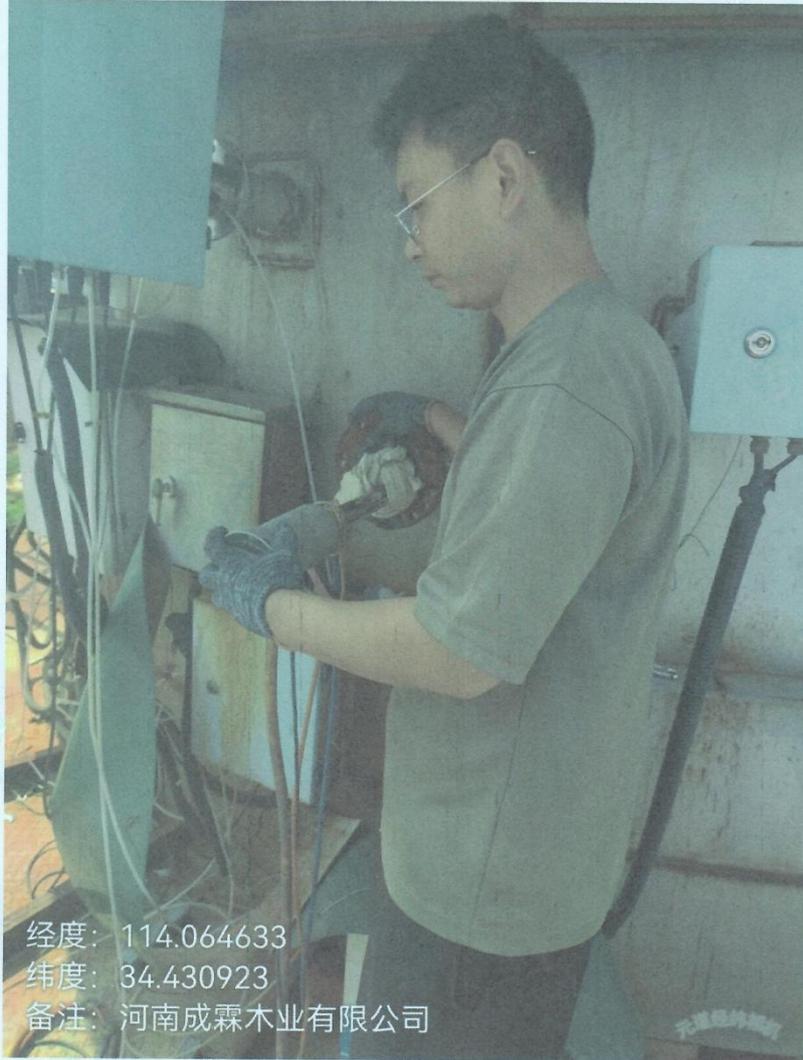
签发人: 李波

日期: 2023年11月11日



\*\*\*报告结束\*\*\*

七、附图



经度: 114.064633  
纬度: 34.430923  
备注: 河南成霖木业有限公司

企业改造后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编号 HNRAT[2025]第 0511-02 号

项目名称： 河南省成霖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河南省成霖木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南省成霖木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05月27日



河南瑞安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612050395

名称: 河南瑞安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杜英街73号10号楼3单元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1612050395  
有效期至2025年7月16日

发证日期: 2023年7月16日  
有效期至: 2025年7月16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期间样品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制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未经本公司许可，请勿复制本报告。
- 6、本报告一式 4 份，委托单位 3 份，河南瑞安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存档 1 份。
- 7、本报告正文内容共 10 页。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杜英街 73 号 10 号楼 3 单元

邮编：450000

电话：0371-55899939

E-mail: rat@hnrat.com

# 目 录

1 概况.....	1
2 检测内容.....	1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1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
5 检测分析结果.....	3
5.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4
5.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5
5.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6
5.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7
5.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8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9

## 1 概况

受河南省成霖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13 日及 2025 年 05 月 14 日对河南省成霖木业有限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期间，河南省成霖木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热能中心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2 天
噪声	东、南、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间各一次，检测 2 天

##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 UW-120D	RAT-TP-03	1.0mg/m <sup>3</sup>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 UW-120D	RAT-TP-03	0.168mg/m <sup>3</sup>
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RAT-QXS-02	0.07mg/m <sup>3</sup>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RAT-QXS-02	0.07mg/m <sup>3</sup>
5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RAT-ZKJ-01	0.5mg/m <sup>3</sup>
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型	RAT-YQYC-13	3mg/m <sup>3</sup>
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型	RAT-YQYC-13	3mg/m <sup>3</sup>

####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项目检测过程均按照我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规定开展，由质量监督人员对本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用分析方法均经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检测人员经过能力确认及授权并持证上岗。

3、所有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 5 检测分析结果

现场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下表。

检测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5.13 11:52	30.7	99.49	1.93	南	晴
2025.05.13 13:06	32.1	99.42	1.94	南	晴
2025.05.13 14:32	33.2	99.40	1.97	南	晴
2025.05.14 10:01	31.8	100.00	2.05	南	晴
2025.05.14 11:21	33.5	100.04	2.16	南	晴
2025.05.14 12:41	33.7	100.03	2.17	南	晴

**5.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051102-111a-051102-413a；051102-111b-051102-413b；051102-111c-051102-413c；051102-121a-051102-423a；051102-121b-051102-423b；051102-121c-051102-423c

现场测试设备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真空箱采样器				设备编号		RAT-KLW-04、05、07、08、RAT-ZKX-17-20					
检测因子		总悬浮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分析日期		2025.05.15-2025.05.22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甲醛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5.05.13	第一次	0.193	0.367	0.422	0.350	ND	ND	ND	ND	0.38	0.93	0.92	0.98
	第二次	0.223	0.415	0.365	0.371	ND	ND	ND	ND	0.42	0.90	0.94	0.78
	第三次	0.207	0.375	0.372	0.412	ND	ND	ND	ND	0.47	0.71	0.83	0.67
2025.05.14	第一次	0.182	0.376	0.412	0.359	ND	ND	ND	ND	0.58	1.00	0.87	0.77
	第二次	0.205	0.404	0.385	0.381	ND	ND	ND	ND	0.54	0.71	0.78	0.81
	第三次	0.210	0.367	0.363	0.420	ND	ND	ND	ND	0.36	0.65	0.68	0.71
备注		检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无数据

## 5.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051102-511c-051102-513c；051102-521c-051102-523c

现场测试设备	真空箱采样器	设备编号	RAT-ZKX-21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分析日期	2025.05.15		
采样地点	厂区内		
采样日期	第一次	1.25	
2025. 05.13	第二次	1.16	
	第三次	1.11	
	第一次	1.21	
2025. 05.14	第二次	1.13	
	第三次	1.34	
	备注	检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本页以下无数据

## 5.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051102-611a-051102-613a; 051102-621a-051102-623a

现场测试设备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设备编号		RAF-YQYC-13		
检测因子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样地点		热能中心排气筒出口						
分析日期		2025.05.22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025.05.13	第一次	2.17×10 <sup>5</sup>	4.1	0.888	8	1.73	20	4.33
	第二次	2.16×10 <sup>5</sup>	4.3	0.930	ND	/	15	3.24
	第三次	2.24×10 <sup>5</sup>	3.8	0.853	ND	/	16	3.59
2025.05.14	第一次	2.17×10 <sup>5</sup>	3.6	0.783	ND	/	16	3.48
	第二次	2.35×10 <sup>5</sup>	3.9	0.917	ND	/	14	3.29
	第三次	2.25×10 <sup>5</sup>	4.2	0.947	5	1.13	16	3.61
备注		检测期间, 项目正常生产, 设备正常运行, 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无数据

5.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051102-611b-051102-613b; 051102-611e-051102-613e;  
051102-621b-051102-623b; 051102-621e-051102-623e

现场测试设备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 样器、真空箱采样器		设备编号	RAT-YQYC-13、 RAT-KLW-10、 RAT-ZKX-16		
检测因子	甲醛、非甲烷总烃					
采样地点	热能中心排气筒出口					
分析日期	2025.05.15					
检测结果	废气流量	甲醛排放	甲醛排放	非甲烷总	非甲烷总	
	(m <sup>3</sup> /h)	浓度	速率	烃排放浓	烃排放速	
采样日期		(mg/m <sup>3</sup> )	(kg/h)	度(mg/m <sup>3</sup> )	率(kg/h)	
2025. 05.13	第一次	2.17×10 <sup>3</sup>	ND	/	6.46	1.40
	第二次	2.16×10 <sup>3</sup>	ND	/	6.87	1.49
	第三次	2.24×10 <sup>3</sup>	ND	/	8.79	1.97
2025. 05.14	第一次	2.17×10 <sup>3</sup>	ND	/	8.24	1.79
	第二次	2.35×10 <sup>3</sup>	ND	/	7.66	1.80
	第三次	2.25×10 <sup>3</sup>	ND	/	7.85	1.77
备注	检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无数据

5.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试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测试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	AWA5688	编号	RAT-ZBS-07
校准情况	校准日期	测前校准	测后校准	校准结果
	2025.05.13	93.8	93.8	合格
	2025.05.14	93.8	93.8	合格
	校准器型号	HS6020A	编号	RAT-JZQ-01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时间	2025.05.13		2025.05.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检测地点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92m/s	天气: 晴; 风速: 1.93m/s	天气: 晴; 风速: 1.91m/s	天气: 晴; 风速: 2.01m/s
东厂界	56	46	55	46
南厂界	58	48	57	47
西厂界	55	45	55	46
备注	检测期间, 项目正常生产, 设备正常运行, 北厂界临厂, 不具备检测条件。			

以下无数据

分析人员: 孙增、杨晓静

编制: 孙科科

签发: 孙科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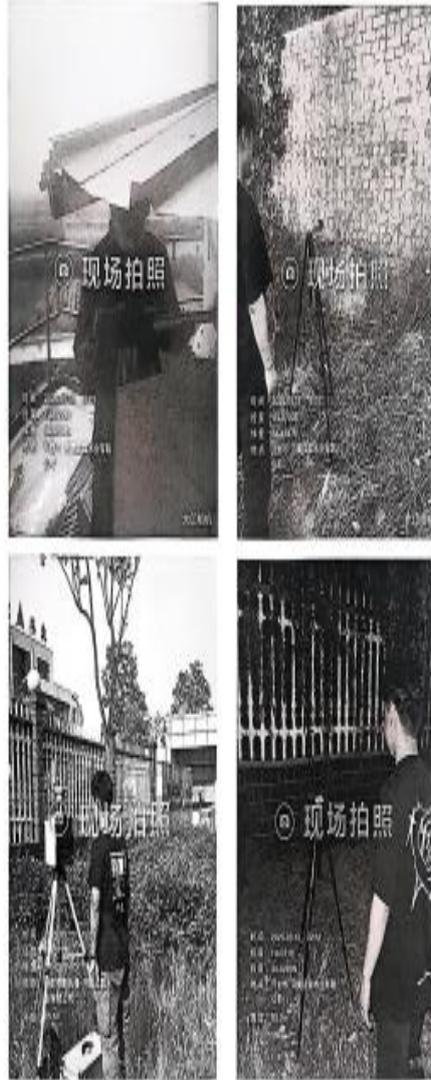
审核: 孙科科

签发日期: 2025.5.14



\*\*\*报告结束\*\*\*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装饰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6 月 12 日，受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委托，河南米象科技有限公司在尉氏县组织召开了《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装饰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建设单位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会议组成专家组负责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与会人员查看了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尉氏县永兴镇河南可美可新木业有限公司家具产业园，占地面积 456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年产 1000 吨装饰条。主要购进混料机、造粒机、挤出机、印刷机、空压机、废料搅拌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为：原料-搅拌-造粒-挤出-检验涂胶-印刷-分切-包装。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建设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505-410223-04-01-290692”。

**二、编制主持人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刘鸿武（信用编号 BH012173）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经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影像资料基本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较齐全。

###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技术指南要求，工程分析和产污环节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后可上报。

### 四、报告表需要修改内容

1、完善项目与开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有关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2、细化工程工艺流程，完善工程 VOC 物料平衡情况；核实项目原料和产品的规格、包装方式、用量，据此核实工程粉尘收集方式和产生源强；核实有机废气源强，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分析；结合工程印刷清洗频次，核实水平衡及废水综合利用途径。

3、核实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核实工程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完善工程设备噪声影响分析；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丁娟

2025年6月10日

尉氏县美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装饰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签名表

2025 年 6 月 12 日

专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丁娜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丁娜
成员	孙友军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孙友军
	赵鹏展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赵鹏展